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6/22/23 楼）

二〇二五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公司”或“本公司”）会同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主办券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或“律师”）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或“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目录

目录 2
问题一、关于收入与持续经营能力。 3
问题二、关于研发费用。 38
问题三、关于公司股东。 64
问题四、关于其他事项。 89

问题一、关于收入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166.86 万元、550.96 万元、91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3.77%、10.58%；（2）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净利润分别为-4,601.16 万元、-4,583.78 万元、-248.24 万元，仍处于持续亏损状态；（3）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工正源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015.97 万元、5,734.91 万元、3,657.7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1%、39.26%、42.35%；武汉育辰飞、天孚通信、广东瑞谷、深圳九州、四川九州、武汉宏诺盛为公司客户，以上六家公司同时为华工正源的供应商，从公司采购的部分商品经生产加工后销售给华工正源。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未来盈亏平衡分析、现金流量、核心团队人员背景、衡量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等，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未来应对持续亏损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机构股东情况、融资能力是否满足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以及未来融资计划，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3）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销售（包括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核心技术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境外收入的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进口地区为中国台湾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中国台湾地区的销售额占境外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68%、和 99.93%。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台湾	913.27	99.93%	549.20	99.68%	166.86	100.00%

②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台湾	威世波股份有限公司	913.27	99.93%	495.71	89.87%	98.51	59.04%
中国台湾	和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46.16	8.38%	65.81	39.72%

③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的情况、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主要客户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订单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威世波股份有限公司	否	订购商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送货地点等	直销	市场开发	参考行业价格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电汇	月结 30 天/月结 60 天
和光光电股	否	订购商品规	直销	市场	参考行业	电汇	月结 60

主要客户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订单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份有限公司		格、型号、数量、价格、送货地点等		开发	价格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		天

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均未签订框架协议，实际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中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贸易条款、信用政策等。

④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销售毛利率	30.78%	19.61%	21.56%
境外销售毛利率	9.51%	11.71%	2.8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境外销售毛利率，主要与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及产品类别有关。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金额较低，与境外客户的合作尚处产品导入、送样验证阶段，销售价格给与客户一定优惠。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光器件，系以公司自产封装产品委托第三方代工厂加工而成，毛利率低于直接销售芯片或封装产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⑤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及贸易业务境外采购均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一定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	-9.42	123.58	39.41
营业收入	8,637.91	14,608.54	12,663.29
汇兑损益占比	-0.11%	0.85%	0.31%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39.41 万元、123.58 万元及-9.4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85%及-0.11%，占比较低，因此汇率变动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主要税收优惠为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公司各期免抵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免抵退税额	113.01	73.77	20.69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31%	0.50%	0.16%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对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⑦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⑧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异常资金往来。”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未来盈亏平衡分析、现金流量、核心团队人员背景、衡量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等，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未来应对持续亏损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机构股东情况、融资能力是否满足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以及未来融资计划，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一）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未来盈亏平衡分析、现金流量、核心团队人员背景、衡量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等，量化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以及未来应对持续亏损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4,353.81	3,215.13	1,60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呈上升趋势，在手订单余额整体保持高位，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2、未来盈亏平衡分析

公司 2025 年 1-5 月、2025 年 1-8 月实际经营业绩及 2025 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5 年 1-8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637.91	16,233.35	24,000~26,000
综合毛利率	28.53%	30.99%	28%~32%
净利润	1,099.90	2,388.38	3,300~4,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24	462.70	800~2,000

注：2025 年 1-8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3.35 万元，净利润 2,388.38 万元，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均为正，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历史年度下半年经营情况、行业发展预期等预测 2025 年全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2.40 亿元至 2.60 亿元，

预计实现净利润 0.33 亿元至 0.45 亿元。

3、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5	193.59	4,08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59	9,866.52	-8,92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8.59	-1,215.50	30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8.51	8,721.03	-4,567.9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3,893.27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下游市场复苏，公司主要产品产销量相应增加，存货备货量相应增加；另一方面系公司收入规模提升，主要客户采购量增加，应收账款同比增加 1,708.60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21.17 万元、9,866.52 万元和-9,708.59 万元，一方面公司为提升 EML 等新产品产能，持续增加核心设备投入；另一方面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形成持续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系当年度银行大额定期存单到期，收回本金 21,00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5.83 万元、-1,215.50 万元和-1,008.5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和支付利息等。

4、核心团队人员背景

公司汇聚业内顶尖的研发与工艺专家，具备国内外光通信龙头企业的研发或管理履历，具体核心团队人员背景如下：

公司汇聚业内顶尖的研发与工艺专家，团队核心成员具备十年以上光芯片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具备国内外光通信龙头企业的研发或管理履历，曾主导开发国际前沿的光芯片产品，掌握从芯片设计到封装、测试全流程的研发经验，具体情况如下：

（1）龙浩，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供职于邮电部固体器件研究所；200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0 月，供职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至 2017 年，任 Spectron Laser Corp（美国激光器组件公司）副总经理。

（2）Henghua Deng 博士，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 Infinera（美国光通信企业，2025 年 2 月被诺基亚收购）光子芯片设计师；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 CyOptics（美国光学芯片及组件供应商，2013 年被 Avago 收购，2015 年 Avago 与 Broadcom 合并，并延续 Broadcom 的公司名称）高级设计工程师；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 OneChip（加拿大光子集成电路制造商）高级光子学设计师；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 JDSU（美国光通信产品公司，2015 年 8 月分拆成 Lumentum 和 Viavi 后，供职于 Lumentum）技术主管；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 Finisar（美国光通信器件巨头，2019 年被高意集团收购，2023 年位列全球十大光模块厂商第二位）新产品技术主管。

（3）陈志标博士，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深圳巨康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迅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深圳世纪晶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光格安捷工业光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深圳市欧凌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4）刘立刚，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8 月，供职于上海灿坤电器有限公司；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北京柏瑞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华工正源研发工程师、质量经理、质量总监、总经理助理。

（5）Bin Liu 博士，2003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 Source Photonics（索尔思，光芯片、器件及模块产品一体化供应商，2023 年度全球十大光模块供应商第九位）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 CyOptics 总监、亚洲工程副总裁；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 QPC Laser Inc（美国半导体激光器公司）副总裁。

5、衡量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

（1）全流程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

云岭光电始终专注于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通过自主建设晶圆

生产线、配置专业生产设备、培养核心人才团队，持续投入技术研发，逐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与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坚实的技术壁垒与产业化能力。

在技术研发方面：**一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晶圆外延技术，形成了“掩埋型激光器芯片制造平台”、“脊波导型激光器芯片制造平台”，将芯片设计与外延工艺相结合，实现了产品的快速迭代；**二是**积累了“高速调制激光器芯片技术”、“异质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对接生长技术”、“小发散角技术”等八项核心技术，突破了 50G 及以上速率光芯片外延材料生长、关键制程工艺和可靠性三个方面的技术瓶颈；**三是**针对电吸收调制集成激光器（EML）芯片开发了同量子阱（IEL）、选择区域生长（SAG）、对接生长（BJT）三种主流技术方案（业内领先），成功攻克了在保证 DFB 有源区和 EAM 有源区制备质量的前提下，在单颗芯片上实现两者耦合集成的技术难点。

在生产工艺方面：**一是**布局高功率硅光激光器芯片技术，采用大光腔、高功率、低发散角的外延与波导结构设计，以及高质量多量子阱 AlGaInAs 或者 InGaAsP 应变材料的 MOCVD 外延生长技术，开发了发散角小、功率高、可靠性好的高功率硅光激光器，应用于硅光光模块，实现数通领域的超高速传输；**二是**拥有完备的 TO 封装及测试产线，开发了高精度贴片、金丝焊线、老化测试等工艺，封装方案成熟，满足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了生产成本。

（2）产品应用覆盖面广，核心产品性能指标比肩国际一线品牌产品

公司成立初期聚焦电信市场，产品历经严苛工温场景考验，具备高良率与稳定可靠性，且电信业务产品可向下兼容接入网商温场景。面对市场多元化，公司迅速拓展业务至接入网领域，后顺应 AI 发展需求，提前布局数通市场产品。

截至目前，公司可提供 1200-1700nm 波长范围、10G -100G 速率全覆盖的 200 余品类激光器/探测器芯片及封装产品。部分产品的技术参数水平已达到或优于国内外竞品。公司中高端激光器芯片产品与国内外竞品的核心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①56G Baud EML 激光器芯片与可比公司竞品的主要核心指标对比

指标名称	博通	住友电工	云岭光电	备注
工作温度	45℃-60℃	50℃-60℃	45℃-55℃	
阈值电流 Ith（mA）	小于 30	小于 40	小于 25	越低为佳
输出功率（mW）	-	小于 30	小于 40	越高为佳
水平发散角 Fh（degree）	-	小于 50	33	越小为佳
垂直发散角 Fv（degree）	-	小于 50	38	越小为佳
3dB 带宽值（GHz）	大于 35	大于 30	40	越大为佳

注：资料来源为公开渠道获取的博通及住友电工的产品规格书，部分指标竞品规格书未列示；

56G Baud EML（单波 100G EML，可应用于 400G/800G 光模块）激光器芯片是国内数通市场的主流产品，工作温度相对可控，行业内大部分在 45℃-60℃之间，经对比公司及博通、住友电工同类产品的规格书，公司 56G Baud EML 激光器芯片产品性能与博通及住友电工同类产品相当。公司 56G Baud EML 激光器芯片已开始量产，112G Baud EML（单波 200G EML）即将送样验证，同时已经在研发更高速率激光器芯片，并且持续升级相应的制造与测试设备，为 1.6T/3.2T 光模块应用做好技术储备。

目前 EML 仍是 800G/1.6T 光模块的主流方案，硅光技术渗透率快速提升但需依赖 CW 光源，形成“EML+硅光”共存格局。随着 1.6T 光模块及 CPO（光电共封装）技术成熟，硅光方案可能进一步渗透，但 EML 在中长距离场景中的优势仍难以被完全替代。

②高功率 CW DFB 激光器芯片与国内外竞品的主要核心指标对比

指标名称	古河	源杰科技	云岭光电	备注
结构方案	掩埋异质结(BH)	掩埋异质结(BH)	脊波导(RW) / 掩埋异质结 BH	越多为佳
工作温度（℃）	25℃-75℃	25℃-75℃	0℃-75℃	越宽为佳
工作波段 / 工作波长(nm)	CDWM4: 1271 / 1291 / 1311 / 1331	CWDM4: 1271 /1291 / 1311 / 1331	CWDM6: 1271 / 1291 / 1311 / 1331 / 1351 / 1371	越多为佳
常温阈值电流 Ith(mA)	20	25	22	越低为佳
高温阈值电流 Ith(mA)	55	55	55	越低为佳
高温 70mW 电流(mA)	300~350	300	250~300	越低为佳
水平发散角 Fh（度）	18	/	22	越小为佳 越圆为佳
垂直发散角 Fv（度）	22	/	22	

注：数据来源为 Furukawa 古河 2022/09 ODT-RM4019 规格书；（2）源杰科技 2023-09-05《光纤在线》新闻发布网文

国内企业在70mW功率段已基本实现用于硅光模块的大功率DFB CW 激光器产业化，产品性能可满足400G/800G光模块需求，且响应速度和定制化服务方面具有本地优势。公司已经研发成功多款70mW/100mW SiP CW DFB激光器芯片，覆盖脊波导 RW 和掩埋异质结 BH 结构方案，覆盖 CWDM6 波段范围1271/1291/1311/1331/1351/1371nm，覆盖宽温度范围0℃-75℃。同时，公司已经在研发200mW以及更高功率的SiP CW DFB激光器芯片，并且持续升级相应的制造与测试设备，为下一代1.6T/3.2T光模块以及Co-Packaged Optics (CPO)应用做好技术储备。

③应用于25G PON的25G 1358nm EML激光器芯片与国内外竞品的主要核心指标对比

指标名称	博通	源杰科技	云岭光电	备注
工作温度	47℃-62℃	45℃	45℃-55℃	越宽为佳
阈值电流 Ith（mA）	25	小于 25	20	越低为佳
输出功率（mW）	TO-CAN 级大于 11 (无 SOA)	大于 22（有 SOA）	40 (有 SOA)	越高为佳
动态消光比（dB）	大于 8	大于 8	大于 9	越大为佳
3dB 带宽值（GHz）	大于 25	大于 25	大于 30	越大为佳

注：数据来源为博通及源杰科技产品规格书，部分指标竞品规格书未列示。

25G 1358nm EML激光器芯片主要用于下一代接入网25G PON。作为ITU-T定义的下一代PON技术，25G/50G PON将是未来十年光纤接入市场最具成本效益的演进方案，它不需要复杂的数字信号处理（DSP）、放大器或可调激光器，同时因其大功率、低色散、高速调制的场景需求提升了光芯片的技术门槛。

公司的25G 1358nm EML激光器芯片通过集成DFB激光器与EAM电吸收调制器以分别优化输出功率与调制速率，可配集成 SOA 半导体光放大器满足更高功率输出，也可优选直腔或斜腔波导输出以优化器件抗反射能力。公司25G 1358nm EML激光器芯片在阈值电流、输出功率、调制带宽方面，均有明显优势，适配高速接入网的需求，具备强大的市场竞争力。

④25G CWDM6 DFB激光器芯片与国内外竞品的主要核心指标对比

指标名称	朗美通	源杰科技	云岭光电	备注
高温阈值电流 Ith（mA）	20	15	17	越低为佳

高温斜效率 SE（W/A）	大于 0.10	大于 0.12	大于 0.15	越高为佳
3dB 带宽（GHz）	大于 14	大于 15	大于 18	越大越佳
水平发散角 Fh（degree）	小于 40	小于 25	小于 25	越小为佳
垂直发散角 Fv（degree）	小于 45	小于 35	小于 30	越小为佳

注：数据来源为源杰科技招股说明书。

25G CWDM6 DFB 激光器芯片主要应用于 5G 基站，行业最为关注产品高温性能指标，包括高温阈值电流、高温斜效率、高温 3dB 带宽值等。公司 25G CWDM6 DFB 激光器芯片已开始批量供货，50G DFB 芯片已在研制中，为 6G 应用做好技术储备。

（3）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应用领域不断增加

公司依托关键核心技术的战略储备与前瞻性布局，聚焦新材料、新结构、新工艺的创新突破，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技术护城河，持续推动核心光芯片产品的快速迭代升级：在数据中心领域，推动 56G Baud EML 激光器向 112G Baud EML 的高速演进，70mW/100mW 高功率硅光激光器光源向 200mW 及以上大功率产品快速迭代；在无线前传领域，实现 25G 1310nm DFB 激光器向 50G PAM4 DFB 的技术跨越；在接入网领域，推动 25G PON 光芯片向 50G PON 等面向下一代接入网的高性能光芯片产品升级。通过上述多场景、多品类的高端光芯片产品迭代，持续强化公司在高速光通信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同时，基于长波长激光器芯片的技术优势和产品积累，公司在自动驾驶和智能机器人、环境监测和医疗成像等领域亦加速布局：应用于自动驾驶和智能机器人领域的窄线宽高功率 1550nm 激光器芯片、应用于环境监测领域的高功率连续工作模式的 1653.7nm 的高功率半导体 DFB 激光器芯片、应用于医疗成像领域的宽谱 1310nm 超辐射发光 SLED 激光器芯片等均已纳入公司未来产品规划，未来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将不断增加。

6、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67,534.37	69,413.86	68,607.91
股东权益合计	51,979.15	50,862.81	52,68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1,979.15	50,862.81	52,680.33
资产负债率	23.03%	26.73%	23.22%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637.91	14,608.54	12,663.29
净利润	1,099.00	-2,293.84	-1,490.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9.00	-2,293.84	-1,49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24	-4,583.78	-4,60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25	193.59	4,086.86
研发投入金额	1,325.81	3,327.50	4,136.9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5.35%	22.78%	32.67%

7、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637.91	14,608.54	12,663.29
营业成本	6,173.87	11,786.81	9,964.0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39%	15.46%	16.27%
综合毛利率	28.53%	19.32%	21.32%
期间费用	2,416.99	6,179.07	6,409.44
其中：研发费用	1,325.81	3,327.50	4,136.9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5%	22.78%	32.67%
成本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1,515.04	3,115.14	2,951.82
折旧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54%	21.32%	23.31%
净利润	1,099.00	-2,293.84	-1,490.99
非经常性损益	1,347.24	2,289.94	3,11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8.24	-4,583.78	-4,601.16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90.99 万元、-2,293.84 万元，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国内 5G 市场发展不及预期，行业处于调整期，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普遍下降。

二是公司中高速率产品及 EML 类产品尚未完全放量，而国内中低端光通信芯片产品相对较为成熟，国产化率较高，市场竞争激烈，销售价格逐年下滑，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下降；此外，由于公司中高端产品需要较长的验证周期，为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同时维持客户关系，公司也生产销售部分低毛利率甚至负毛利率的低端产品，进一步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

三是公司采用 IDM 经营模式，具备覆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性能及可靠性验证等完整工艺流程的垂直整合能力，固定资产投入较大，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计入成本、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合计分别为 2,951.82 万元及 3,115.1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1%及 21.32%。

四是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自主的技术研发，持续进行高水平的研发投入，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136.98 万元及 3,327.50 万元，占各期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7%及 22.78%。

2025 年 1-5 月公司归母净利润已实现扭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亏损收窄至 248.24 万元，主要原因系收入规模增加及毛利率提升：一方面 10G、25G 等中速率光通信芯片市场需求提升，销量增加，2025 年 1-5 月，公司 10G 激光器产品、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销量分别达到 2024 年全年的 53.26%、101.73%；另一方面，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提升，公司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24 年 12.39%提升至 2025 年 1-5 月的 20.78%，而受芯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产销量大幅提升摊薄单位产品固定成本等因素影响，公司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毛利率由 2024 年的 35.29%提升至 2025 年 1-5 月的 49.39%。

8、未来应对持续亏损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2023-2024 年度，受 5G 市场发展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未能实现盈利，随着市场环境逐步改善以及中高端产品逐步批量供货，公司已步入良性增长阶段，2025 年 1-5 月实现已扭亏为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推进产品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以现有产品及技术为基础，布局下一代光芯片开发，如人工智能激光器芯片及下一代接入网芯片，抢占高端市场、提升毛利率；同时扩大产品矩阵，

将应用延拓至自动驾驶、环境监测、医疗成像等新兴领域，保障收入增长；此外，还将随高端订单增加，逐步缩减低毛率产品业务，提升收入质量。

目前，公司应用于下一代接入网 25G PON 产品小批量供货、50G PON 已送样测试，应用于 400G/800G 光模块的 56G Baud EML 及硅光激光器产品已于 2024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前沿产品方面，面向 AI 市场的 100G EML 以及应用于硅光芯片的 100mW 光源已完成开发，且交付主流厂商验证。随着 AI 及硅光市场的快速发展，这两款产品预期在 2026 年形成规模销售，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高端芯片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2）深化客户合作，拓展全球市场

公司依托光芯片高性能、高可靠性及定制化优势，以技术迭代保持产品领先，夯实竞争壁垒；持续优化服务响应，通过精准技术支持与高效交付提升体验，既深度绑定现有核心客户、扩大订单份额，又以优质口碑吸引新客。通过"稳存量、拓增量"双轮驱动，结合全球渠道布局，稳步扩大国内外客户群体，提升市场覆盖率。

目前，公司已与境内外多家知名光组件或模块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收入基础不断夯实。境内方面，2024 年实现量产销售的 10G 1577nm EML 激光器，于 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分别交付 19.51 万只、12.92 万只，带动大连藏龙等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境外方面，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外销收入 166.86 万元、550.96 万元及 913.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2%、3.77%及 10.58%，外销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境外市场拓展初见成效。

（3）推进技术改造，强化研发实力

公司在现有厂房设施的基础上，全面开展产线技术改造工程，并同步升级研发中心。进一步淘汰老旧、低效的生产设备，同时引入先进的研发、生产及检测设备，完善研发与生产环境。通过降低公司运维成本，实现降本增效的目标，并提升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依托于升级后的先进产线和研发中心，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速高端产品的研发进程，并快速实现产业化，从而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4）加大人才引进，完善人才储备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加强优秀技术、管理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力度。在培训方面，公司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着力提升员工技能和工作绩效，提升员工队伍整体竞争力；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将引入光芯片领域内不同技术方向的优秀人才，采取多样化的激励手段，让人才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战略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在研发、拓展新客户、技术改造、人才引进等多个层面采取上述具体措施，并确保这些措施的有效实施，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二）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现有融资渠道、机构股东情况、融资能力是否满足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以及未来融资计划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173.70 万元，可快速变现的债权投资余额 13,394.18 万元，资金储备充足，且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均为正，能够依靠自身的资金储备及盈利能力来支持当前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2025 年 1-5 月公司已实现扭亏，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因此，当前阶段公司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包括股权融资以及通过银行贷款进行的债权融资，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 15,000 万元。

公司成立以来已获得多家机构股东股权融资，目前主要机构股东包括国资投资机构、具有产业背景的投资机构以及知名金融投资机构，主要背景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背景
1	华工投资	华工投资系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产业基金，聚焦光电子、智能制造、新能源等硬科技赛道，依托华中科技大学科研资源，深耕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孵化，已在高功率激光装备、汽车电子传感器等领域投出多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湖北融发	湖北融发系湖北长江产业集团联合省市区三级国资及军工央企共同发起设立的省级产业基金，专注“军转民、民参军”融合赛道，布局商业航天、网信安全、高端装备、新材料四大方向，管理规模超百亿元
3	拓金贰号	系拓金资本旗下成长型基金，主要出资人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创投机构
4	宁波甬汇	宁波甬汇系甬商实业旗下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聚焦硬科技、高端制造与生命健康等战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背景
		略新兴赛道，深耕长三角，已布局多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	苏州汇琪	苏州汇琪系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控股的早期科创基金，专注生物医药、纳米新材料、量子通信等前沿赛道

公司资金储备充足，且公司经营活动能够持续为公司提供正向现金流，公司短期内暂无对外融资计划。如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申请顺利通过，公司将新增成熟的股权融资渠道，随着公司 56G Baud EML、100mW 硅光激光器光源等高速率产品陆续通过客户验证，公司可能需进一步扩大现有产能，届时，公司将依据资金需求，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熟的融资渠道，择机申请再融资。

（三）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坚实基础

随着数据通信及 AI 算力需求爆发，光通信芯片应用领域已从传统的通信领域延伸至数据中心、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多个新兴领域，有助于公司持续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

电信市场，全球运营商在向 25G PON 升级，未来将向 50G PON 演进。随着我国市场结束 10G PON 部署周期，而北美和欧洲在政府资助项目的推动下逐步增加 10G PON 部署，FTTx 网络的 PON 销售将保持稳定，25G/50G PON 未来有望提供新的增长动能；虽然我国的 5G 网络部署已接近完成，无线前端增速较慢，但随着未来 6G 部署的开始，该细分市场将在 2026-2027 年恢复增长。LightCounting 预计，到 2028 年接入网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

国内数据中心建设受政策强力推动，《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将其列为数字中国“两大基础”之一，明确涵盖 5G、千兆光网、东数西算等算力设施及各类数据中心，要求 2025 年形成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提速将带动市场规模加快增长。随着与生成式 AI、大模型及算力深度融合，全球云计算市场进入稳定增长期，Gartner 预计 2024 - 2027 年年复合增长率约 18.6%，2027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 1.16 万亿美元。

2、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资金储备充足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为 12,663.29 万元、14,608.54 万元和

8,637.91 万元，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分别实现净利润-1,490.99 万元、-2,293.84 万元及 1,099.00 万元，2025 年 1-5 月已实现扭亏为盈。2025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3.35 万元，已超过 2024 年全年水平；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388.38 万元、462.70 万元，进一步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扭亏为盈。

资金储备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173.70 万元，可快速变现的债权投资余额 13,394.18 万元，资金储备充足。公司对外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同时如本次股票挂牌申请顺利通过，公司将进一步增加成熟的股权融资渠道，有利于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结合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公司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等，说明关联销售（包括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模拟测算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是否存在关联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直接向华工正源销售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向华工正源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华工正源	3,665.62	42.44%	5,734.91	39.26%	6,015.97	47.51%

公司通过参与华工正源议价招标的方式与华工正源确定销售品类及价格，公司是华工正源激光器、探测器芯片及封装产品供应商之一，基于各自行业地位、技术和产品优势，双方互利合作，共同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具有合作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功能可分为激光器、探测器两类；按传输速率主要分为 25G 及以上、10G、10G 以下；按不同的技术路线，10G 及 10G 以上激光器产品可分为 EML、DFB、FP 三类；10G 以下激光器可分为 DFB、FP 两类；探测器产品可分为 PIN、APD 等；因产品技术参数、使用的管帽/底座/TIA 芯片等材料不同，

同类产品又划分为多种品号，因公司销售的产品品号众多，在选择可比价格分析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时区分以下三种情况：①如同品号产品存在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以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可比价格；②如某一品号仅销售给关联方，且存在同类型产品向独立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以同类型产品向独立第三方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可比价格；③如同类型产品因使用的材料不同导致销售均价及单位成本差异较大时，则对比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同类型产品销售毛利率情况。

经对比分析可比价格，公司与华工正源之间的交易均价与同品号或同类型产品向第三方销售均价的差异率大部分均在 5%以内；或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同类型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大部分在 5 个点以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主要品号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1、2025 年 1-5 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品号	品名	销售收入	公允性分析	分析结论
11020629	DFB 25G 1310nm TO-CAN	507.33	与类似产品 25G DFB 激光器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20358	DFB 10G 1310nm TO-CAN	440.43	与类似产品 10G DFB 激光器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10008	1.25G 1310nm FP TO-CAN	291.35	与类似产品千兆激光器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30040	10G PIN-TIA TO-CAN	262.52	10G PIN-TIA 产品当期主要销售给关联方，但价格与 2024 年向第三方销售类似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20255	DFB 10G 1310nm TO-CAN	225.63	与类似产品 10G DFB 激光器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10012	10G 1310nm FP TO-CAN	224.91	与相同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品号产品价格相当
11030092	PD 10G PIN-TIA TO-CAN	149.11	10G PIN-TIA 产品当期主要销售给关联方，但价格与 2024 年向第三方销售类似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20555	DFB 25G 1330nm Bidi TO-CAN	128.72	与类似产品价格差异在 2.32 元左右，主要系对比产品使用进口非球帽，而销售给华工正源的产品使用国产球帽，进口非球帽较国产球帽价格高约 1.7 元左右，剔除材料价格差异后，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20554	DFB 25G 1270nm Bidi TO-CAN	111.83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30103	PD 25G PIN-TIA Bidi TO-CAN	110.57	比类似产品价格高 4.20，原因系二者使用的管帽价格相差 4.36 元，剔除主要原材料价格差异后，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品号	品名	销售收入	公允性分析	分析结论
11020256	DFB 10G 1310nm TO-CAN	86.43	与相同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品号产品价格相当
11060011	AML 10G 1577nm TO-CAN	83.54	与类似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30129	PD 25G PIN-TIA TO-CAN	79.89	与类似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20542	DFB 10G 1310nm TO-CAN	72.65	与类似产品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合计		**2,774.92**		
当期向华工正源销售形成的收入总额		**3,657.73**		
占比		**75.86%**		

2、2024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品号	品名	销售收入	公允性分析	分析结论
11020358	DFB 10G 1310nm TO-CAN	727.83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10008	1.25G 1310nm FP TO-CAN	663.80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60011	AML 10G 1577nm TO-CAN	511.66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30040	10G PIN-TIA TO-CAN	390.58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7%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20255	DFB 10G 1310nm TO-CAN	381.48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30092	PD 10G PIN-TIA TO-CAN	301.76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60010	AML 10G 1577nm TO-CAN	249.53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10012	10G 1310nm FP TO-CAN	195.49	与同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品号产品价格相当
11030103	PD 25G PIN-TIA Bidi TO-CAN	151.76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20067	1.25G 1310nm DFB TO-CAN	123.89	与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毛利率相当
11030015	10G PIN-TIA TO-CAN	107.38	与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毛利率相当
11030037	10G PIN-TIA TO-CAN	102.84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20256	DFB 10G 1310nm TO-CAN	94.65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20629	DFB 25G 1310nm TO-CAN	85.92		
11020554	DFB 25G 1270nm Bidi TO-CAN	84.96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品号	品名	销售收入	公允性分析	分析结论
11020542	DFB 10G 1310nm TO-CAN	80.15	与类似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60004	AML 10G 1577nm TO-CAN	78.01	与同品号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品号产品价格相当
合计		**4,331.71**		
当期向华工正源销售形成的收入总额		**5,734.91**		
占比		**75.53%**		

3、2023 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单位：万元

品号	品名	销售收入	公允性分析	分析结论
11010008	1.25G 1310nm FP TO-CAN	926.00	与类似 1.25GFP 产品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价格相当
11020004	10G 1310nm DFB TO-CAN	721.65	与同品号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品号产品价格相当
11010012	10G 1310nm FP TO-CAN	709.84	与同品号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品号产品价格相当
11030035	1.25G PIN-TIA TO-CAN	533.63	毛利率为-7.95%，与 2023 年度千兆探测器产品毛利率-10.99%较为接近。	与同类型产品毛利率相当
11030037	10G PIN-TIA TO-CAN	507.95	毛利率为 12.76%，类似 10GPIN-TIATO-CAN 产品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毛利率为 12.99%，差异较小	与同类型产品毛利率相当
11020236	DFB 10G 1270nm Bidi TO-CAN	424.94	与类似产品销售给独立第三方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类型产品毛利率相当
11020245	DFB 10G 1330nm Bidi TO-CAN	412.87	同品号 11020236	与同类型产品毛利率相当
11020019	10G 1310nm DFB TO-CAN	371.92	与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品号产品价格相当
11030040	10G PIN-TIA TO-CAN	241.15	与销售给独立第三方客户的均价差异率在 5%以内。	与同品号产品价格相当
合计		**4,849.95**		
当期向华工正源销售形成的收入总额		6,015.97		
占比		80.62%		

（二）间接向华工正源销售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存在六家客户深圳九州、四川九州、天孚通信、广东瑞谷、武汉育辰飞、武汉宏诺盛同时为公司直接客户华工正源的供应商，从公司采购的产品中，存在部分经加工后销售给华工正源。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向公司采购额	向华工正源销售额	向公司采购额	向华工正源销售额	向公司采购额	向华工正源销售额
深圳九州	140.65	61.42	1,561.27	296.26	1,774.15	415.81
四川九州	123.49	119.25	760.65	395.97	-	-
四川九州及其关联方合计	**264.14**	**180.67**	**2,321.92**	**692.23**	**1,774.15**	**415.81**
苏州天孚	-	-	765.61	525.46	609.79	346.60
广东瑞谷	-	-	-	-	205.50	95.33
武汉育辰飞	-	-	0.23	0.01	13.37	15.38
武汉宏诺盛	-	-	3.70	0.35	-	-
总计	**264.14**	**180.67**	**3,091.47**	**1,218.05**	**2,602.80**	**873.12**

光通信产品对质量及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行业内企业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追溯体系，能够准确追溯产品所耗用原材料的来源，公司基于华工正源提供的其当期自光器件厂商采购的器件中，使用了云岭光电芯片或封装产品的数量及型号，按当期向对应光器件厂商销售的同型号产品的均价，计算间接向华工正源的销售额。按上述方式计算，报告期各期，深圳九州等六家公司客户向华工正源销售的产品中，使用云岭光电产品的对应的金额分别为 873.12 万元、1,218.05 万元及 180.67 万元，占上述客户当期向云岭光电采购金额的 33.55%、39.40%和 68.40%，占云岭光电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8.34%及 2.09%，间接关联销售占比逐年下滑。

华工科技（华工正源母公司，其光模块主要由华工正源生产）作为全球十大光模块厂商之一，其光模块生产过程中需大量采购成品光器件产品，或采购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再委托代工厂加工成光器件。天孚通信等 6 家公司均为光器件厂商，其采购包括云岭光电在内的市场主流光通信芯片或封装产品经加工成光器件后销售给华工正源及其他客户，符合市场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华工正源始终坚持市场化采购原则，未对供应商指定或强制要求其使用云岭光电产品，天孚通信等 6 家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加工成光器件后销售给华工正源，是光通信产业链高度分工后，各方的市场化选择，不存在故意调节以降低关联销售占比的情形。天孚通信等 6 家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后自主决定产品用途，其中仅部分产品经加工后流向华工正源，且公司在销售时并不知晓也不会干预产品的最终流向；在交易定价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市场价格机制，价格在充分参考行业

价格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其销售给华工正源的产品及第三方客户的产品，价格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三）模拟测算关联销售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关联销售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637.91	14,608.54	12,663.29
其中关联销售收入（含直接+间接）	3,841.84	6,958.85	7,021.54
关联销售占比	44.48%	47.64%	55.45%
非关联销售收入	4,796.08	7,649.69	5,641.75
净利润	1,099.00	-2,293.84	-1,490.99

注：关联销售收入仅考虑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形成的收入。

根据本题前文分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均价，与向第三方销售的均价差异率大部分都在 5%以内，假设公司关联销售的均价变动 5%，对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5%	8,830.01	14,956.48	13,014.36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 0%	8,637.91	14,608.54	12,663.29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5%	8,445.82	14,260.60	12,312.21
营业收入变动比例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5%	2.22%	2.38%	2.77%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 0%	-	-	-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5%	-2.22%	-2.38%	-2.77%
净利润金额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5%	1,291.09	-1,945.90	-1,139.91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 0%	1,099.00	-2,293.84	-1,490.99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5%	906.91	-2,641.78	-1,842.06
净利润变动比例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5%	17.48%	-15.17%	-23.55%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 0%	-	-	-
	关联销售均价变动-5%	-17.48%	15.17%	23.55%

注：2023 年及 2024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净利润正向变动比例表明亏损增加。

关联销售的均价增加 5%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2.77%、2.38%及 2.22%，净利润分别增加 23.55%、15.17%及 17.48%，关联销售均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相对较低，对净利润的变动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绝对值较小所致，但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均价变动 5%均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四）公司与关联公司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况，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成立旨在突破行业瓶颈，核心技术形成于长时间独立自主研发，所有专利均由公司自主申请，不存在受让自华工正源及其关联方的专利。公司早期少量人员曾任职于华工正源，华工正源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曾任职于华工正源的相关人员在云岭光电任职期间所取得的相关专利技术、软件产品及其他智力成果均与华工正源无关，不存在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华工正源职务成果的情形。

公司与华工正源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及关联方租赁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华工正源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公司除正常的销售、采购、租赁等关联交易外，未发生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与关联公司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公司与华工科技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根据华工科技 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华工科技披露的关联交易数据与公司本次信息披露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华工科技关联交易类别	金额	云岭光电关联交易类别	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2023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32.7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015.97	616.75	1、华工科技披露数据系含税金额，导致存在税差； 2、华工科技按照对账确认采购，公司按照签收确认收入，导致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45.49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9.79	-254.30	合并计算差异227.91万，一方面为税差，一方面为华工科技收入确认时点和公司采购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房屋土地租赁	943.45	厂房租赁	461.24	482.22	
	应付账款	1,174.43	应收账款	1,271.15	-96.72	华工科技按照对账确认采购，公司按照签收确认收入，导致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合同负债	131.84	预付账款	121.11	10.73	1、华工科技披露数据系含税金额，导致存在税差； 2、云岭预提5.81万元物业费
	其他应付款	35.62	其他应收款	-	35.62	1、35万元差异为政府补助金额，云岭于收到时入账； 2、云岭项下海关进口关税政策性退税0.62万元；
	应收账款	-	应付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11.50	其他应付款	24.76	-13.27	1、云岭预提正源厂区12月份的水电费24.76万元； 2、公司2020年1-6月根据国家政策向华工科技申请减免房租租金11.50万元，华工科技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2024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667.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5,734.91	932.73	1、华工科技披露数据系含税金额，导致存在税差； 2、华工科技按照对账确认采购，公司按照签收确认收入，导致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1.0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49.38	-428.34	华工科技披露合并计算差异-35.98万，一方面华工科技的数据系含税金额，导致存在税差，一方面为云岭暂估的水电、物业费。
	房屋土地租赁收入	853.60	厂房租赁	461.24	392.36	
	应付账款	1,486.55	应收账款	1,666.95	-180.40	华工科技按照对账确认采购，公司按照签收确认收入，导致确认时点存在差异
	合同负债	-	预付账款	-	-	

年度	华工科技关联交易类别	金额	云岭光电关联交易类别	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其他应付款	0.62	其他应收款	-	0.62	云岭项下海关进口关税政策性退税 0.62 万元
	应收账款	12.20	应付账款	12.20	-	
	其他应收款	11.50	其他应付款	35.22	-23.72	1、公司对华工科技的其他应付款包括预提正源厂区 12 月份的水电费 26.01 万元，华工正源未预提；新瑞创科应付华工正源的往来款 9.21 万元，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将新瑞创科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 2020 年 1-6 月根据国家政策向华工科技申请减免房租租金 11.50 万元，华工科技尚未进行账务处理；

注：瑞创信达系华工科技于 2024 年 9 月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仍为其联营公司，为保持可比性，不将瑞创信达纳入本次对比范围。

公司与华工科技公开披露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1）增值税差异。华工科技按含税金额、公司按不含税金额披露交易数据；（2）双方统计口径存在差异。公司将水电、物业费列入采购商品，而华工科技统一在房屋土地租赁披露；（3）双方采购、收入确认时点存在差异。公司在取得签收单、验收通知单或异议期满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在收到货物验收入库后确认采购，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与华工科技的销售、采购交易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存在少量差异系统计口径及账务处理时间差所致。

四、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核心技术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光电子信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光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构建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全面建设“数字中国”、驱动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战略性和先导性行业，也是我国有条件率先实现突破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而光通信芯片作为光电子信息产业基石，主导着整个产业的更新换代，是实现光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的关键一环。

（二）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根据中际旭创（300308.SZ；2024 年全球十大光模块供应商排名第一）2025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信息，光通信芯片中高端芯片目前具备量产能力的供应商主要在海外；10G 及以下速率的 DFB、PIN、VCSEL、FP、APD 国内厂商供应链成熟；50G 及以上速率的 EML 激光器目前仍需进口；10G-25G 速率的 EML 激光器，目前已有部分国内厂商可实现批量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交付 10G EML 产品 47.37 万个，25G EML 业已量产交付。

公司产品覆盖率处于国内专业光通信芯片厂商第一梯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激光器、探测器芯片及封装产品，已陆续实现 25G DFB、10G/25G EML 等中高速率激光器产品量产供货。截至目前，公司应用于下一代接入网 25G PON 产品小批量供货、50G PON 已送样测试；应用于 400G/800G 光模块的 56G Baud EML 已于

2024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100mW 硅光激光器已开始客户验证，112G Baud EML 芯片样品已进入功能测试；探测器方面，公司在已有 10G/25G PIN 型探测器芯片的基础上，已完成了包括 50G PIN、10G APD 以及 25G APD 等芯片开发。此外，公司在硅光芯片、激光雷达发射端光芯片、光传感芯片等前瞻领域形成了一定技术储备。

（三）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光通信芯片市场的参与者主要包括海外头部光通信芯片厂商、国内能实现光通信芯片自主供给的综合光通信产品供应商（如光迅科技等，但其光通信芯片一般用于其自身后续生产工序，较少对外销售）、专业光芯片厂商。云岭光电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专业光通信芯片供应商，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源杰科技、武汉敏芯及深圳市中科光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科光芯”）等国内专业光通信芯片厂商，总体而言，公司属行业第一梯队。国内主要专业通信芯片厂商具体情况如下：

1、源杰科技

源杰科技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科创板上市。根据其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源杰科技主营业务为光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光芯片，主要应用于电信市场、数据中心市场、车载激光雷达市场等领域。在光通信领域中，主要产品包括 2.5G、10G、25G、50G、100G、200G 以及更高速率的 DFB、EML 激光器系列产品和 50mW、70mW、100mW、150mW 等大功率硅光光源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接入、4G/5G 移动通信网络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在车载激光雷达领域，公司产品涵盖 1550 波段车载激光雷达激光器芯片等产品。

2、武汉敏芯

武汉敏芯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是一家从事半导体光电芯片研发、制造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涉及光通信、工业激光、传感和消费等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为 2.5G/10G/25G/50G 全系列激光器和探测器光芯片及封装类产品。

3、中科光芯

中科光芯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是一家专注于高端半导体激光器（VCSEL/光电集成）光芯片、光引擎、高端模块应用等，包括产品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为一体的半导体高科技企业，为 5G、6G 光通信、人工智能、智能汽车、消费电子、物联网、低空经济等行业提供下一代高端光电集成芯片的整体解决方案。

（四）产品和服务的主要竞争优势及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及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具备成熟稳定的高素质研发团队。公司汇聚业内顶尖的研发与工艺专家，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二十年以上光芯片研发及产业化经验，具备国内外光通信龙头企业的研发或管理履历，曾主导开发国际前沿的光芯片产品，掌握从芯片设计到封装测试全流程的研发经验。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引领下，公司搭建了一支充足、优质、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为 51 人，占公司当期员工总数的 13.75%。

2、公司始终保持高质量持续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4,136.98 万元、3,327.50 万元及 1,32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7%、22.78%和 15.35%，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支撑公司持续输出优质研发成果，使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在国内领先水平。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3、公司的产品始终紧跟行业主流技术方案。在 25G 激光器芯片领域，公司在国内较早地实现了 25G DFB 激光器芯片的规模销售，25G EML 芯片已通过客户验证阶段，进入放量阶段；在 50G 激光器芯片领域，公司在国内较早地布局 EML 芯片的研发并形成了独立自主的核心技术，开发了针对不同产品和应用需求的同量子阱（IEL）、选择区域生长（SAG）、对接生长（BJT）三种主流技术方案，能够在保证 DFB 有源区和 EAM 有源区制备质量的前提下，实现两者在单颗芯片上的高质量耦合集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用于下一代接入网 25G PON 产品小批量供货、50G PON 已送样测试；应用于 400G/800G 光模块的 56G Baud EML 已于 2024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100mW 硅光激光器已开始客户验证，112G Baud EML 芯片样品已进入功能测试；探测器方面，公司在已有 10G/25G PIN 型探测器芯片的基础上，已完成了包括 50G PIN、10G APD 以及 25G APD 等芯片开发。此外，公司在硅光芯片、激光雷达发射端光芯片、光传感芯片等前瞻领域形成了一定技术储备。

4、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可靠性高。公司充分发挥 IDM 模式优势，掌握覆盖

芯片设计、外延生长、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性能与可靠性检验各环节的核心技术，能够全流程把控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人工外观检测、光电性能检测等质检手段贯穿于生产的各个环节，逐级淘汰不良品，及时拦截失效品或失效批次，有效提升生产良率并保障产品的高品质。此外，成品制造完成后，公司还需执行高温老化、高低温循环、湿热老化、带电老化等各类环境压力测试，确保产品在各类恶劣环境下长寿命、高可靠性地工作，主要产品老化测试时间超过行业标准，有效保证了交付产品的稳定性及可靠性。

（五）期末在手订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	4,353.81	3,215.13	1,60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呈上升趋势，在手订单余额整体保持高位，为公司经营业绩稳定性提供了保障。

产品销量方面，2024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中高端的 10G 及 25G 激光器产品销量及销售占比提升明显，2025 年 7 月，公司 10G 及 25G 激光器产品总销量 219 万只，同比增加 169 万只；占当月总销量的比例为 58.54%，同比增加 35.53 个百分点。产品总销量及中高端产品销量明显增加，是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可持续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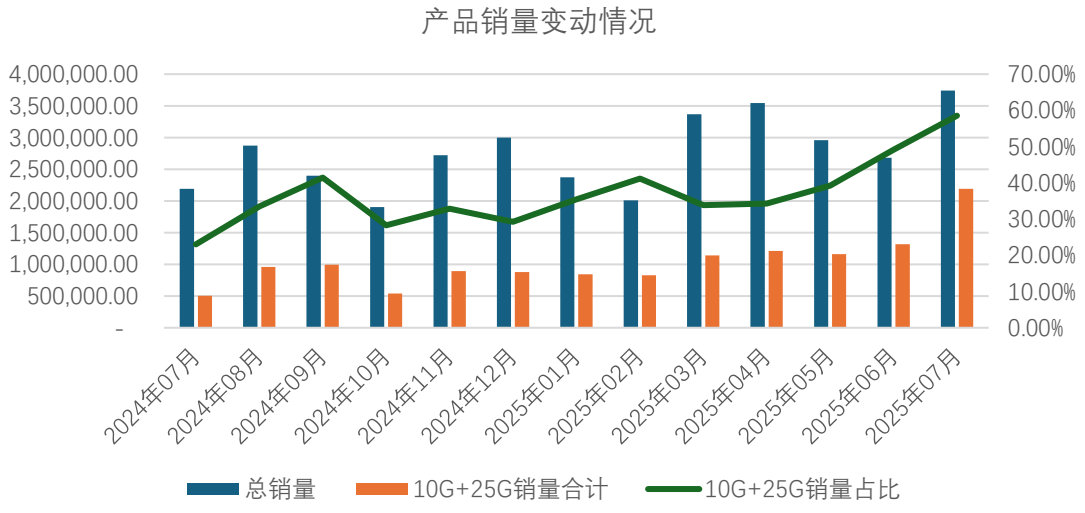

2025 年，随着产品结构优化和高端产能前置布局，2025 年 1-7 月，公司 25G

及以上激光器产品销量 229.64 万只，同比增长 158.97%，产品矩阵覆盖无线前传（25G 1310nm DFB）、高速接入网（25G 1358nm EML）以及数通与传输（25G/28G LWDM DFB、25G CWDM4 DFB）等核心应用场景。

（六）期后经营业绩

2025 年 1-8 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关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8 月	2024 年 1-8 月	同比增加
营业收入	16,233.35	9,409.65	72.52%
净利润	2,388.38	-1,482.36	261.12%
综合毛利率	30.99%	17.38%	7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09.71	-3,081.17	96.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25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3.35 万元，已超过 2024 年全年水平；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388.38 万元、462.70 万元，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实现扭亏为盈。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产品除 10G 及以下常规中低速率光通信芯片，已陆续实现 25G DFB、10G/25G EML 等中高速率激光器产品量产供货、56G Baud EML 小批量供货，同时 112G Baud EML、25G/50G PON、100mW 硅光激光器光源、50G PIN、25G APD 等多款迭代升级产品处于客户验证或已完成流片，产品储备充足，处于国内专业光通信芯片厂商第一梯队；截至 2025 年 5 月，未交付订单金额 4,353.81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2025 年 1-8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3.35 万元，已超过 2024 年全年水平，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388.38 万元、462.70 万元，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稳定向好，具有可持续性。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情况，包括在主要进

口国和地区的销售金额、对主要境外客户的销售情况；获取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签订的框架协议或订单，对其主要条款进行核查；

2、通过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其建立合作的背景、定价方式、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结算方式等，核实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销售的真实性；

3、通过对主要境外客户进行函证，核实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交易的真实性以及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退税明细表，对公司境外收入进行匹配分析；

5、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获取并查阅公司的在手订单及近一年公司产品销售情况，了解公司的在手订单及产品销售构成情况；

7、获取公司 2025 年 1-8 月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及 2025 年业绩预测，分析公司主要经营预测数据是否谨慎客观；

8、查阅公司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明细、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主要财务指标情况，核查公司该阶段持续亏损是否具备合理性；

9、查阅公司核心团队人员的简历，了解目前在职的核心团队人员背景情况；

10、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招股材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等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并与挂牌公司情况进行分析比较。访谈公司管理层，技术人员，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优势；

11、了解公司应对持续亏损的具体措施，获取了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资料，了解公司收入、研发、现金流等情况，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分析公司应对持续亏损是否有效，分析公司未来是否仍需要持续对外融资；

12、查阅公司历次融资相关文件，了解公司股权融资情况，查询了公司机构股东情况，了解公司股权融资能力及未来融资计划；

13、获取并查阅公司银行授信借款相关文件，了解公司授信情况，结合公司股权融资能力、现金储备及现金流等情况，分析公司融资能力是否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

14、结合公司应对持续亏损的有效性、融资渠道及融资能力、现金储备，以及公司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5、查询华工科技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对华工正源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华工正源与公司之间的定价机制等，确认是否对供应商指定或强制要求使用云岭光电产品；

16、获取公司与华工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明细，了解业务发生的具体背景、内容，并结合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分析公司与华工科技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7、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并分析是否存在公司与关联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18、查阅公司银行流水，检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19、获取公司向天孚通信等 6 家客户销售，其最终将产品销售至华工正源的明细情况，了解相关交易的内容、背景、商业合理性，判断其定价是否公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2、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持续亏损，主要原因：一是国内 5G 市场发展不及预期，行业处于调整期，行业内企业盈利能力普遍下降；二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中高速率及 EML 类产品从完成客户验证到放量供货需要一定周期，为消化产能，公司持续生产毛利率较低的千兆激光器及探测器类产品；三是公司采用 IDM 经营模式，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四是为保持产品持续更新迭代，研发投入较高，2023 年及 2024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7%

及 22.78%。2025 年 1-5 月，受收入规模增加及毛利率提升影响，公司归母净利润已实现扭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亏损收窄至 248.24 万元；

3、公司资金储备充足，且公司经营活动能够持续为公司提供正向现金流，公司短期内无需对外融资；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熟的融资渠道，择机申请再融资；

4、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改善、资金储备充足，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经对比分析可比价格，公司与华工正源之间的交易均价与同品号或同类型产品向第三方销售均价的差异率大部分均在 5%以内，或关联销售毛利率与同类型产品销售毛利率差异大部分在 5 个点以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6、天孚通信等 6 家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加工后销售华工正源，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该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自主决定产品用途，且公司在销售时并不知晓也不会干预产品的最终流向；在交易定价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市场价格机制，价格在充分参考行业价格水平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对该等销售给华工正源的产品及第三方客户的产品，价格不存在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7、经测算，在关联销售的均价增加 5%的情况下，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增加 2.77%、2.38%及 2.22%，净利润分别增加 23.55%、15.17%及 17.48%，关联销售均价变动对营业收入的影响相对较低，对净利润的变动影响较大主要系公司净利润绝对值较小所致，但报告期各期，公司关联销售均价变动 5%均不会导致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8、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销售（包括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与关联公司互相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况，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9、截至 2025 年 5 月，未交付订单金额 4,353.81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2025 年 1-8 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3.35 万元，已超过 2024 年全年水平，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2,388.38 万元、462.70 万元，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实现扭亏为盈，经营业绩稳定向好，具有可持续性。

二、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

1、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境内外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合作形式等信息。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对公司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客户家数（个）	11	12	17
走访客户金额（万元）	6,601.02	11,578.72	9,639.96
销售收入（万元）	8,637.91	14,608.54	12,663.29
走访客户金额占比	76.42%	79.26%	76.13%

报告期各期，会计师对公司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走访客户家数（个）	11	12	12
走访客户金额（万元）	6,767.03	12,283.85	9,332.37
销售收入（万元）	8,637.91	14,608.54	12,663.29
走访客户金额占比	78.34%	84.09%	73.70%

2、对客户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选取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客户，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替代程序，确认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对客户发函、回函、替代程序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8,637.91	14,608.54	12,663.29
发函金额②	7,940.34	13,077.41	10,459.58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②/①	91.92%	89.52%	82.60%

回函相符和调节确认金额④	7,940.34	12,214.08	9,565.49
回函相符和调节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⑤=④/①	91.92%	83.61%	75.54%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⑥	-	-	894.09
回函相符和调节确认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⑦=④+⑥	7,940.34	12,214.08	10,459.58
回函相符和调节确认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⑧=⑦/①	91.92%	83.61%	82.60%

报告期各期，会计师对客户发函、回函、替代程序的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8,637.91	14,608.54	12,663.29
发函金额②	7,749.64	13,005.51	11,662.66
发函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③=②/①	89.72%	88.93%	92.10%
回函相符和调节确认金额④	7,749.64	12,914.74	11,662.66
回函相符和调节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⑤=④/①	89.72%	88.31%	92.10%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⑥	0.00	90.76	0.00
回函相符和调节确认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⑦=④+⑥	7,749.64	13,005.51	11,662.66
回函相符和调节确认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⑧=⑦/①	89.72%	88.93%	92.10%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为 4,420.34 万元，回款比例为 81.54%，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已基本回款，无大额呆账。报告期内存在超过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信用期未回款的情形，但公司客户以大型国企、上市公司为主，虽然存在部分逾期情况但实际无法回款风险较低，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

会计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各 15 天发生的所有销售 100%进行截止测试。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在复核会计师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的基础上，抽取截止日前后各 10 天全部收入记账凭证，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二）与收入相关的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分

析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等信息，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发生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4、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与公司的交易背景等信息；

5、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单据，包括销售订单、对账单、送货单等记录；

6、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二、关于研发费用。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36.98 万元、3,327.50 万元、1,325.8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7%、22.78%、15.35%；（2）公司使用标准 3 申报挂牌。

请公司：(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3）列表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4）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各期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

否存在差异；（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照《挂牌审核指引1号》“1-2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如下：

公司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源杰科技	13.04%	21.62%	21.43%
仕佳光子	6.19%	9.63%	12.73%
长光华芯	26.82%	46.69%	40.98%
均值	**15.35%**	**25.98%**	**25.05%**
云岭光电	15.35%	22.78%	32.67%

注：25年1-5月的对比数据使用可比公司的2025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32.67%、22.78%及15.35%，高于源杰科技、仕佳光子。公司一贯重视研发投入，为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逐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不断强化新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持续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

（二）量化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材料费用	328.96	1,137.73	101.98	1,035.75
职工薪酬	763.12	1,779.61	220.66	1,558.95
折旧与摊销	314.13	752.21	-444.26	1,196.47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租赁费及水电物业费	72.94	374.94	-195.86	570.80
股份支付	36.25	72.44	-0.94	73.39
研发试制品实现销售或被生产领用冲减研发费用	-265.63	-933.97	-447.16	-486.81
其他	76.05	144.53	-43.90	188.43
合计	**1,325.81**	**3,327.50**	**-809.48**	**4,136.98**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136.98 万元、3,327.50 万元及 1,325.81 万元，波动分析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809.48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24 年度，芯片产品产量增加，按生产与研发工时计算分摊至研发费用的折旧费摊销费、租赁费及水电物业费减少 640.12 万元；（2）销售以及生产领用研发试制品冲当期研发费用金额较 2023 年增加 447.16 万元。

公司 2025 年 1-5 月研发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1）2024 年公司研发的 EML 产品实现量产，借助相关研发经验，后续相关研发中领用高价值的研发材料（制冷器、底座等）在 2025 年 1-5 月减少，公司研发材料投入金额阶段性下降；（2）租赁水电费同比下降，一是由于母公司本期使用的芯片车间为向子公司新瑞创科租赁（新瑞创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上期计入研发费用的芯片车间租赁费在本期合并范围内被抵消，二是由于芯片产品产量增加，按生产与研发工时计算分摊至研发费用的车间租赁费（封装车间）及水电物业费减少。

2025 年 1-8 月，公司研发费用为 2,27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4%，研发费率用下降主要系收入规模提升所致，实际研发投入金额与 2024 年度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一）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金额超过200万元的研发项目进展、技术成果产品储备及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报告期末研发进展	专利成果	产品储备	技术创新
高性能光载无线通信光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1,816.41	小批量	①ZL202410076758.7 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10G DFB	应变多量子阱有源区设计，低阈值、高线性、大功率、高可靠性。
数据中心单波 100G-200G 应用高速率激光器芯片开发	自主研发	1,374.96	设计验证测试	①ZL202311285162.X 电吸收调制器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②ZL202310982688.7 混合波导结构 EML 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③CN202510895319.3 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④CN202511000274.5 电吸收调制半导体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56G Baud EML、112G Baud EML	56G Baud1271/1291/1311/1331nm CWDM EML 激光器芯片为 EA 调制器集成分布反馈 DFB 半导体激光器，广泛应用于 400G/800G 光收发模块。应变多量子阱有源区设计、高功率、大带宽。2024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112G Baud EML 芯片样品已进入功能测试。
接入网应用高速率激光器芯片	自主研发	1,205.41	设计验证测试	①ZL202311285162.X 电吸收调制器激光器及其制备方法 ②CN202510907947.9 一种激光二极管芯片的结温测试方法及系统 ③CN202510574403.5EML 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④CN202510426325.4 一种追溯 EMLCOC 和 EMLTO 测试数据的方法及系统 ⑤ZL202422118381.5 一种收发集成光芯片与耦合方案	50G 1342nm EML，25G 1358nm EML	用于 25G/50GPON 的 EML 激光器，集成 SOA 放大功能，显著提升输出功率。
基于对接耦合技术（Butt-Joint）的 25G 电吸收调制激光器	自主研发	890.86	量产	①ZL202310982688.7 混合波导结构 EML 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25G EML	基于对接耦合技术的 EML 激光器，DFB 和 EA 调制器性能各自独立优化，高功率，高带宽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报告期末研发进展	专利成果	产品储备	技术创新
芯片研发						
Tb/s 硅基光电融合互连芯片	自主研发	777.02	验证测试	①ZL202410076758.7 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②ZL202410375477.1 多通道光芯片封装方法以及多通道光模块 ③CN202510393098.X 芯片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硅光用 CW DFB	硅光模块用 CW DFB 激光器光源，应用于数据中心 400G/800G 光模块，5G 前传等领域。大功率、高可靠性，小发散角设计提高耦合效率。
O 波段 56GBaud 电吸收调制激光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761.32	量产	①ZL202310982688.7 混合波导结构 EML 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②ZL202410526938.0 基于对接生长工艺的激光器制作方法以及激光器	56G Baud EML	56G Baud 1311nm EML 激光器芯片为 EA 调制器集成分布反馈 DFB 半导体激光器，广泛应用于 400GDR4/800GDR8 光收发模块。应变多量子阱有源区设计、高功率、大带宽。
基于台面工艺技术的 25GAPD 探测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534.47	验证测试	①ZL202420977038.3 一种高响应度光电探测器芯片	25G APD	APD 芯片系在 PIN 芯片结构中添加雪崩增益区而制成的探测器芯片，具备更高的灵敏度和响应特性。25GAPD 主要应用于 25GPON。
可调谐激光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484.04	小批量	①ZL202410907512.X 多功能插针器件的测试装置以及方法 ②ZL202410526938.0 基于对接生长工艺的激光器制作方法以及激光器 ③CN202411206000.7 一种 TO 封装激光器组件 ④CN202511030738.7 光收发模组及其功率波长自调节方法、以及波分复用系统	可调谐 10G EML	DBR+EA+SOA 可调谐激光器。
集成微透镜	自主研发	447.69	量产	①CN202410559984.0 高响应度光电	50G PIN	台面型探测器芯片，高速率、低电容设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报告期末研发进展	专利成果	产品储备	技术创新
背入射式 50GPIN 探测器芯片研发				探测器芯片及其制备方法		计，优良的温度特性和高响应度。
基于台面工艺技术的 10GAPD 探测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335.89	量产	①ZL202420977038.3 一种高响应度光电探测器芯片	10G APD	APD 芯片系在 PIN 芯片结构中添加雪崩增益区而制成的探测器芯片，具备更高的灵敏度和响应特性。10G APD 主要应用于 10G PON
50GDFB 激光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310.62	小批量	①ZL202410672600.6 金丝防翻起的电极制备方法以及激光器制备方法 ②ZL202411165195.5 一种根据神经网络判断激光器芯片高频工作能力的方法 ③CN202411005091.8 基于多项式拟合的激光器中位寿命估计方法	1310 PAM4 50G DFB	25G NRZ/50G PAM4 速率，低阈值电流、高带宽、宽工作温度范围
传感应用边发射激光器芯片	自主研发	252.50	验证测试	①CN202511068912.7 一种先进的高效半导体激光器测试方法及系统 ②CN202511011081.X 一种边发射激光器芯片的测试装置及系统 ③CN202511068912.7 加电机构、测试系统及方法	CW 1653nm DFB	用于甲烷等气体传感
超辐射发光激光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227.74	验证测试	①CN202510393098.X 芯片结构及其制作方法	1310nm SLD 芯片	光纤陀螺，光学测量应用托领域，宽光谱，高功率。
激光雷达应用边发射光芯片开发	自主研发	226.52	验证测试	①ZL2024221184381 一种激光器组件 ②ZL202421831386.6 一种水平腔垂直发射激光器	CW 1550nm DFB	激光雷达应用，高功率，窄线宽。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万元）	报告期末研发进展	专利成果	产品储备	技术创新
基于选择区域生长外延技术的高速率电吸收调制激光器芯片研发	自主研发	214.87	小批量	①ZL202310982688.7 混合波导结构 EML 激光器及其制作方法 ②CN202411457402.4 一种 EML TO 元器件测试方式	25G EML	基于选择区域生长外延技术的 EML 激光器，DFB 和 EA 调制器性能各自独立优化，高功率、高带宽。
合计		**9,860.31**				

2、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4	7.84%	4	7.69%	4	9.80%
硕士	16	31.37%	17	32.69%	15	27.45%
本科	18	35.29%	18	34.62%	19	37.25%
专科及以下	13	25.49%	13	25.00%	13	25.49%
合计	**51**	**100.00%**	**52**	**100.00%**	**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分别为 51 人、52 人及 51 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均超过 70%，学历水平较高且整体结构保持稳定。专科及以下学历人员为承担研发活动中实际操作工作的技术员和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工程师。公司不断强化新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数量前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趋于稳定，波动较小。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能够为公司开展激光器芯片的设计及生产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2024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学历	长光华芯	仕佳光子	源杰科技	同行业平均值	云岭光电
博士	14.00%	4.01%	9.00%	9.00%	7.69%
硕士	34.00%	8.70%	17.00%	19.90%	32.69%
本科	34.67%	31.77%	52.00%	39.48%	34.62%
专科及以下	17.33%	55.52%	22.00%	31.62%	25.00%
总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研发人员中高学历人才占比居于行业领先水平，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75.00%，较同行业可比公司 68.38%的平均值高出 6.62 个百分点，硕士的占比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无显著差异，且在人才结构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二）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管理规定》、《研发支出科目核算规定》，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投入辅助账，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核算，其中，对于研发项目直接领用的材料、研发中心人员薪酬及折旧摊销等费用，依据研发领料单、工资表及折旧摊销计算表等直接计入研发费用，对于品质部、设备部及生产部门发生的与研发相关的费用，根据核心设备用于研发和生产的工时占比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之间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准确，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范围和依据恰当，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保证了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区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费用类别	研发中心	设备部	品质部	生产部门
材料支出	材料支出为研发活动的领料，研发领料单由研发部门申请，领料人均为研发人员。研发领料单会记录领料单号、领用部门、研发领料人、对应的研发项目等信息，从而能与生产领料单清晰区分。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投入辅助账，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设备部的材料支出主要用于设备维护，领料人均为设备部人员。公司设备存在产研共线的情况，公司会记录核心机器设备分别用于生产和研发项目的工时，根据研发和生产工时的占比将设备部的材料支出金额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进行分摊，归属于研发费用的材料支出金额再根据每个研发项目的机器设备工时占比情况进行分配。	品质部的材料支出主要用于质检工作，领料人均为品质部门人员，由品质部门人员申请。品质部门根据材料用于质检的产品不同（研发试制品或者生产产品），分别提交研发领料单或生产领料单。研发领料单会记录领料单号、领用部门、领料人、对应的研发项目等信息。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投入辅助账，对上述研发领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	生产部门的材料支出领料均用于生产活动，领料人为生产人员，计入生产成本，不涉及研发费用。
职工薪酬、股份支付费用	研发人员为专职的研发人员，隶属于研发部门，不存在混岗的情况。公司研发项目立项时，会明确参与研发项目的主要人员安排，并由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批确认。每月末，研发部门将本月各项目实际参与人员台账交人力资源部门审核，确认无误后，财务部按照台账记录将各研发人员的薪酬分别计入各自参与的研发项目。	设备部人员负责全公司设备保养、维修等设备管理工作，品质部人员负责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品质检验工作，设备部和品质部既为研发部门服务，也为生产部门服务。公司会记录当月核心机器设备分别用于生产和研发项目的工时，设备部、品质部的人员薪酬根据研发项目和生产工时的占比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进行分摊，归属于研发费用的薪酬金额再根据每个研发项目的核心机器设备的使用工时占比情况进行分配。		生产部门人员因在研发项目中的参与度较低，且其研发工时不能准确记录，公司未将生产部门人员薪酬分配计入研发费用，全部计入生产成本。
固定资产折旧	研发部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办公家具等，全部为研发人员使用，折旧直接计入研发费用。	设备部和品质部主要为办公设备及少量测试设备，折旧金额较小，全额计入制造费用。		1、产研共线的设备公司将研发和生产共用的固定资产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归类至 6 个工艺组中：外延组、光刻组、清洗前工艺组、后工艺（含磨片）组、可靠性组、封装工艺组 6 个工艺组

费用类别	研发中心	设备部	品质部	生产部门
				中，并且分别记录每个工艺组中的核心设备用于研发项目和用于生产的工时。每个工艺组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根据该工艺组的核心设备记录的生产工时和研发工时的占比分摊计入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公司将 6 个工艺组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应由研发费用承担的折旧费用计入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归属于研发费用的相关金额再根据每个研发项目工时比例情况在研发项目之间进行分配。2、生产部门自用固定资产该部分固定资产主要为电脑、办公家具等，折旧直接计入生产成本，不涉及研发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租金物业及水电费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租赁的车间的装修费用，租金物业以及水电费是公司租赁的车间以及物业水电费用，公司在报告期内有两个车间涉及上述费用，分别为芯片车间和封装车间，其中 6 个工艺组中的外延组、光刻组、清洗前工艺组、后工艺（含磨片）组、可靠性组（以下简称“前五个工艺组”）在芯片车间中进行，封装工艺组在封装车间进行。芯片车间的长期待摊费用、租金物业及水电费根据前五个工艺组的核心设备总工时合计数的研发工时和生产工时占比进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封装车间的长期待摊费用、租金物业及水电费根据封装工艺组的核心设备总工时合计数的研发工时和生产工时占比进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归属于研发费用的长期待摊费用、租金物业及水电费再根据每个研发项目的机器设备工时占比情况进行分配。			
无形资产	为研发专用的半导体激光器仿真软件，相关摊销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设备部、品质部、生产部门不涉及无形资产。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费用，该部分费用由研发部门申	设备部和品质部的其他费用在发生时就明确区分费用类别，计入相关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该部分费用由生产部门申

费用类别	研发中心	设备部	品质部	生产部门
	请，费用申请单据会列明申请部门、申请人、对应的研发项目等信息，财务人员根据相关信息计入研发费用的对应的研发项目。			请，费用申请单据会列明申请部门、申请人等信息，相关费用均计入生产成本。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准确，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范围和依据恰当，公司相关内控制度保证了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准确区分。

三、列表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一）列表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列表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人员类型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薪酬（元）	7,631,196.79	17,796,092.70	15,589,480.73
	研发人员人数（人）	52.00	52.00	47.00
	月平均薪酬（元/人月）	29,350.76	28,519.38	27,640.92

注：各类型人员人数为公司各期末人数与上年期末人数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人均薪酬基本趋于稳定。

2、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前两年，公司研发人员月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月

人员类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人员	源杰科技	14,031.12	11,430.88
	仕佳光子	13,374.82	11,516.97
	长光华芯	27,043.66	28,944.48
	平均值	**18,149.87**	**17,297.45**
	云岭光电	28,519.38	27,640.92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月平均薪酬按照各公司年度报告中各类费用职工薪酬除以各类人员期末人数后按月换算。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公司位于武汉光谷，属于国内光电子相关产业聚集地之一，需要较高的薪酬吸引人才，保持人员稳定性。

（二）说明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

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及岗位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清晰，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分别为 51 人、52 人及 5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 17.71%、14.40%及 13.75%，研发人员数量波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研发团队中具有三年以上司龄的资深研发人员达 40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78.43%，研发团队高度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均超过 70%，教育背景包括滑铁卢大学、武汉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专业背景主要为物理学、光电工程、材料工程等，研发人员中 30 岁及以上的人员占比超过 60%，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研发活动对于研发人员专业能力、行业经验的要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详见本题回复“2、关于研发费用”之“（2）公司研发费用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之“1、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公司研发人员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	1.96%	1	1.92%	2	3.92%
41-50 岁	10	19.61%	10	19.23%	6	11.76%
31-40 岁	23	45.10%	23	44.23%	23	45.10%
21-30 岁	17	33.33%	18	34.62%	20	39.22%
合计	**51**	**100.00%**	**52**	**100.00%**	**51**	**100.00%**

综上，公司研发人员认定合理，公司不断强化新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逐年增长，核心技术成员未发生过变化，研发人员稳定性较高。公司研发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70%，30 岁以上经验丰富的资深研发人员占

比超过 60%，学历较高、专业相关性较强、经验较为丰富，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相匹配。

2、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量化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一）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专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的各项技术研发活动，并将归属于研发中心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纳入公司研发人员的统计口径中。

因涉及产研共线，报告期各期，公司设备部、品质部及生产部人员存在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但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研发人员。对于设备部及品质部混岗人员，公司将其薪酬按核心机器设备记录的生产和研发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对于生产部门混岗人员，因其参与度较低，且其研发工时不能准确记录，公司未将其薪酬分配计入研发费用。

四、说明公司研发费用中各期材料费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研发费用中各期主要材料支出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

研发费用中各期主要材料支出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片、万元

材料类别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衬底片	0.11	70.53	0.31	221.57	0.20	157.28
外延片	0.04	62.68	0.09	179.65	0.04	383.96
耗材	7.46	46.33	10.49	48.57	10.99	44.72
气体	0.02	39.73	0.02	52.10	0.01	35.48
光刻板	0.03	25.43	0.08	66.49	0.05	59.29

材料类别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化学品	0.11	23.36	0.45	46.89	0.18	40.37
TO-CAN	0.19	19.79	0.65	13.65	0.62	3.03
管帽底座	6.45	5.12	24.11	161.69	46.59	41.12
芯片	3.60	1.85	22.08	71.32	35.78	90.10
制冷器	0.10	0.87	7.64	114.01	0.21	3.55
合计	**18.11**	**295.69**	**65.93**	**975.95**	**94.66**	**858.90**

（二）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

公司研发过程具体可分为 3 个工序，①外延生长工序。由衬底片经外延生长制成外延片；②芯片加工工序。由外延片经光栅、波导、电极制作等工序形成晶圆，再由晶圆经解理、镀膜等工序制成芯片；③封装工序。由芯片封装成 TO-CAN 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工序研发形成测试品及报废品数量情况如下：

研发工序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外延生长工序	入库外延片（片）	659	1,426	684
	报废外延片（片）	56	40	324
芯片加工工序	入库芯片（个）	1,122,613	1,773,391	1,822,805
	报废晶圆（片）	106	444	632
封装工序	入库 TO-CAN（个）	4,294	79,759	93,017
	报废 TO-CAN（个）	35,363	92,494	118,766

注：1、芯片加工工序中，单片晶圆如不满足技术指标或可靠性不合格会整片报废；晶圆加工成芯片后，公司仅统计经检测达到研发目标的芯片数量，对于未达到目标的未精确统计数量；

2、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单片晶圆可生产的芯片数量从几千到两万不等。

研发测试品虽达到公司既定的研发目标，但因未经过客户验证，后续能否实现销售或被生产领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测试品入研发库仅进行数量管理，无账面价值；报废品为各工序形成的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试制品，亦无价值。

（三）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1、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生测试品时，由于测试品是否能够对外销售存在不确定

性，在对外销售前不符合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特征，不符合存货定义，因此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支出先计入研发费用，实物经检验达到既定研发目标的进入研发库进行管理。在研发试制品实现销售或被生产领用时，按销售或领用当期同类产品的成本冲减研发费用。

除 TO-CAN 外，研发废料无经济价值，不存在对外销售的情况，领用时已经费用化，报废时无需进行会计处理。报废的 TO-CAN 中使用的管帽、底座含少量金属，与生产过程报废的 TO-CAN 统一按废品销售处理，但金额极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对测试品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或挂牌企业不存在差异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中未披露研发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其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	研发测试品及废品的会计处理
力芯微（688601.SH）	对于经过测试评审、客户验证通过形成的可以对外销售的研发样品，公司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同时将对应的研发样品成本从研发费用转出计入库存商品，再结转至营业成本。
迅达工业（874499.NQ）	公司于研发测试品实现对外销售时，确认销售收入和成本。由于测试品是否能够对外销售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存货定义，因此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支出先计入研发费用，待测试品对外出售后，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对应的成本，并冲减研发费用。
万润光电（874622.NQ）	公司测试品对外销售时，按研发测试品生产成本冲减研发费用，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按销售金额确认营业收入；测试品交由客户测试验证的，不对外收取费用，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对于这部分研发测试品不进行账务处理；期末尚在库中的测试品公司纳入存货管理并核算。研发废料销售时，公司按取得的销售金额直接冲减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对测试品相关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差异。

五、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税务机关认定的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以及与研发费用之间的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A)	3,038.04	3,679.60
账面研发费实际归集金额(B)	3,327.50	4,136.98
差异金额(C=A-B)	-289.46	-457.38

（二）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完成各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包括已申报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已通过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申报，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基数与研发费用的差异分别为 457.38 万元、289.46 万元，差异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股份支付	72.44	73.39
厂房租赁费用、厂房和办公设备修理费	177.09	351.78
厂房改造摊销、办公设备摊销。	3.81	3.05
其他相关费用	36.12	29.16
合计	**289.46**	**457.38**

研发费用归集与加计扣除分别属于会计核算和税务范畴，会计核算口径由《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加计扣除税收规定口径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

公告）等规范，二者存在一定口径差异。具体差异的原因如下：

1、人员人工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的相关规定，人员人工费用的定义是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公司根据加计扣除的归集口径，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将股份支付予以调减，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调减金额分别为 73.39 万元、72.44 万元。

2、直接投入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的相关规定，直接投入费用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公司根据加计扣除的归集口径，将用于研发活动的厂房租赁费、厂房和办公设备修理费予以调减，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调减金额分别为 351.78 万元、177.09 万元。

3、折旧、摊销费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的相关规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可以加计扣除。公司根据加计扣除的归集口径，公司根据规定将用于研发活动的租赁的厂房的装修改造费用以及办公设备的折旧费用予以调减，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调减金额分别为 3.05 万元、3.81 万元。

4、其他相关费用

2023 年度、2024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调减的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29.16 万元、36.12 万元。上述费用主要为物业费、办公费等，上述费用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税[2017]40 号）的列举费用，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费用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中予以调减。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照《挂牌审核指引 1 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照《挂牌审核指引 1 号》“1-2 挂牌标准的理解与适用”及“1-19 研发投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序号	指标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获取并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查阅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研发项目报告等过程性文件	公司已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
2	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台账，对研发费用的构成进行分析复核；了解研发相关业务流程，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内容及核算方式，检查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控制度，了解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对研发活动关键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公司已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
3	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支出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了解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设计，执行研发穿行测试，确认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执行	公司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
4	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评估其适当性，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投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5	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根据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明细账，抽样检查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抽样检查费用支出的审批和核算是否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已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
6	研发投入归集是否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与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是否匹配	分析研发投入金额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技术成果、量产产品以及产品储备、研发人员学历的匹配性。检查研发人员工时记录表等分配和研发费用分配计算过程、检查领料单，检查各项目研发投入的归集明细对数。	公司研发投入归集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合规，与公司的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相匹配

序号	指标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7	从技术上的可行性，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支持等方面核查研发支出资本化以及结转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不适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本化情形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存在合作研发的，应当披露项目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等，以及合作研发对核心技术的贡献、是否对合作研发存在依赖等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公司合作研发的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及知识产权的归属等；了解合作研发相关费用核算以及会计处理方式，查阅报告期合作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公司已在公转书中披露合作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合作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合作内容、合作时间、主要权利义务、知识产权的归属、收入成本费用的分摊情况、合作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的依赖。

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对公司研发投入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如下：

序号	关于研发投入认定的规定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研发投入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通常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1、访谈公司财务及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投入相关费用类型及核算方式；2、获取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复核研发费用的构成。	公司核算的研发费用均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材料、职工薪酬、折旧费摊销费、租赁费及水电物业费、股份支付及其他。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费用”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2	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应当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本期研发投入的计算口径原则上为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	1、访谈公司财务及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管理流程、研发费用归集和分摊规则等事项；2、获取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了解研发活动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对研发活动关键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公司研发投入的归集和计算均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序号	关于研发投入认定的规定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3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公司存在非全时研发人员的，应能够清晰统计相关人员从事不同职能的工时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属于从事研发活动的薪酬准确、合理分摊计入研发支出。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支出的，应具有明确合理的依据，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1、访谈公司财务及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人员认定标准、非全时研发人员参与研发的工作内容、工时统计及薪酬分摊方式；2、查阅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研发项目报告、研发人员合同、参与研发活动的人员研发工时记录表、薪酬分摊过程表，核实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分摊和分配的准确性；3、获取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股权激励协议等资料，核实股份支付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设备部、品质部及生产部人员存在参与研发项目的情况，但相关人员未被认定为研发人员。设备部及品质部非全时参与研发人员，公司将其薪酬按核心机器设备记录的生产和研发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对于生产部门非全时参与研发人员，因其参与度较低，且其研发工时不能准确记录，公司未将其薪酬分配计入研发费用。公司将研发部门人员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将设备部及品质部人员股份支付按照核心机器设备记录的生产和研发工时分摊计入研发费用，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用股份支付调节研发投入指标的情形。
4	共用资源费用：公司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的，应当准确记录相关资源使用情况，并将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等标准进行合理分配，无法合理分配或未分配的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1、访谈公司财务及研发负责人，了解产研共线的情况、工时统计及费用分摊方式；2、获取涉及产线共线的资产相关的工时记录表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使用权资产明细，复核折旧、摊销费用分摊规则是否有效执行，核实产研共线涉及设备、产线、场地等资源计入研发费用分摊和分配的准确性。	公司存在产研共线的情况。公司可以准确记录核心机器设备生产和研发的工时，涉及的机器设备、房屋租赁、物业水电等费用根据研发和生产工时的占比在生产成本和研发费用之间进行分摊。
5	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以下简称国拨研发项目）支出：（1）公司承担国拨研发项目的，公司应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的具体会计准则，准确核算公司的研发支出金额。（2）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3）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	1、获取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研发项目报告等文件，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及会计处理；2、获取公司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明细表，查询研发合同、公司取得的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核实企业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公司存在承担由国家或指定方拨付款项的研发项目。公司结合项目目的和科研成果所有权归属等，判断从政府取得经济资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且采用总额法核算政府补助。

序号	关于研发投入认定的规定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如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政府补助，在计算研发投入指标时，可以按照总额法做相应调整。		
6	受托研发支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客户提供受托研发，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支出，若公司无法控制相关研发成果，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合同履约成本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计入营业成本,相关支出原则上不得计入研发支出。若综合考虑历史经验、行业惯例、法律法规等因素后，公司有充分证据表明能够控制相关研发成果，该成果预期能够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且公司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能够确保准确归集核算该成果相关支出的，可以将相关支出计入研发支出；不能准确归集核算的，相关支出应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支出。	获取公司研发项目台账、研发项目报告等文件，查询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受托研发。	公司存在受托研发支出的情况，相关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
7	委外研发：公司存在委外研发的，应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应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或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委托研发项目的背景、受托方基本情况、相关资质、研发内容、时间及知识产权的归属等；了解委外研发相关费用核算以及会计处理方式，查阅报告期合作研发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外研发项目，均签订委外研发合同，相关研发项目与公司的研发项目和经营活动直接相关，委外研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或公司具有使用权，不存在通过委外研发将与研发无关的成本费用计入研发支出或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形。
8	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公司应准确归集核算有关产品或副产品的成本，并在对外销售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等规定，对销售相关的收	1 访谈公司财务及研发负责人，了解公司存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产品情况及会计处理；2、获取公司研发形成产品的销售及领用明细表，核对会计处理的准确性；3、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对比公司与其他公众公司或挂牌企业的会计处理，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过程中形成产品的情况。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支出先计入研发费用，实物经检验合格后进入研发库进行管理。在研发产出的产品实现销售或被生产领用时，按销售或领用当期同类产品的成本冲减研发费用。

序号	关于研发投入认定的规定	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原则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其成本不得计入研发投入。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且有效执行，关于研发投入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规定。

问题三、关于公司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2025 年 6 月，深圳国富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至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嘉兴为真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转让至苏峥，转让价格为 4.50 元/股；（2）公司及其股东峰创为源、菏泽众云、泽森汇盈、东莞达诺、深圳海格等历史上存在股权或份额代持。

请公司：（1）说明 2025 年 6 月唐连奎、苏峥、宁波卓辉等主体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价格低于公司前期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效力安排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2）说明公司及其股东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或出资份额代持的原因，是否涉及规避外商投资、竞业限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结合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流转、协议签署、确认意见等情况，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公司股东性质、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等，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公司回复】

一、说明 2025 年 6 月唐连奎、苏峥、宁波卓辉等主体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价格低于公司前期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效力安排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一）说明 2025 年 6 月唐连奎、苏峥、宁波卓辉等主体受让公司股权的背景，受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价格低于公司前期股权变动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受让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转让方深圳国富与受让方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签署的《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 年 6 月，公司股东深圳国富将持有公司的 37,340,000 股转让予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深圳国富	唐连奎	1,180.00	货币	自有资金，均为投资所得
	武建财	1,040.00	货币	自有资金，均为经营及投资所得
	刘林汐	1,028.00	货币	自有资金，均为经营所得
	白亚恒	264.00	货币	自有资金，均为经营所得
	宁波卓辉	222.00	货币	私募基金，均为自筹资金
合计		**3,734.00**	**-**	**-**

2024 年 5 月，深圳国富的基金管理人财瑞森林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根据相关基金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及时妥善处置基金财产，因深圳国富主要财产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需要变现才能完成基金财产清算退出；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与投资机会，因此同意受让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价格为 4.5 元/股，系由交易双方参考云岭光电 2022 年 1 月外部投资人以货币资金 3.14 亿元向云岭光电增资的价格（5.89 元/股），协商确定，系交易双方自主决策的商业选择。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 2022 年 1 月外部

投资人向公司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一是** 2022 年 1 月增资的外部投资人均享有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投资权利，而本次股权转让的双方均不享有相关特殊权利；**二是**转让方深圳国富根据相关基金监管法规要求需要及时妥善处置基金财产，给予买方的决策周期较短，且本次转让所转让的股份比例较大，对受让方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可选择的受让方相对有限；**三是**增资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被投资企业，能够增加被投资企业净资产，并进一步增加公司可投入经营发展的资金，从而直接提升投资人投资标的的价值，而股份转让时投资款直接支付给股权出让方，未增加被投资企业净资产；**四是**非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符合市场惯例，如胜科纳米（688757.SH）2020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51.50 元/注册资本）为当月增资价格（73.22 元/注册资本）的 70.33%，科思科技（688788.SH）2019 年 5 月及 6 月股权转让价格（73.11 元/股）为同期间增资价格（91.38 元/股）的 80%，本次深圳国富转让股权的价格为公司前次增资价格的 76.40%。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未参考 2025 年 1 月深圳海格向云光芯转让股权的价格（7.30 元/股），主要系公司股权无公开市场价格，而深圳海格向云光芯转让的股份仅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转让数量较小，不具有参考价值。

2、苏峥受让公司股权情况

根据嘉兴为真与苏峥签署的《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 年 7 月，公司股东嘉兴为真将持有公司的 5,000,000 股转让予苏峥。

嘉兴为真于 2018 年 3 月入股云岭光电，投资成本为 1.50 元/股，是云岭光电的早期投资人，出于资金安全、投资收益等考虑进行适当减持。

嘉兴为真本次转让股权的价格系参考深圳国富转让股权的价格确定。

综上，2025 年 6 月唐连奎、苏峥、宁波卓辉等主体受让公司股权具有合理背景，受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结合其入股公司投资成本及公司最近一次机构投资者定增入股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受让价格低于公司前期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中介机构查阅深圳国富的工商档案及其合伙协议、调查表、承诺函，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或承诺函，唐连奎等受让方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出资流水、出资账户前六个月的流水，以及对转让双方的访谈，深圳国富所转让股权的受让方均不存在投资深圳国富或担任深圳国富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上述受让方与深圳国富不存在关联关系，受让方以自有资金出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中介机构查阅嘉兴为真的工商档案及其合伙协议、调查表、承诺函，嘉兴为真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或承诺函，苏峥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出资流水、出资账户前六个月的流水，以及对嘉兴为真、苏峥的访谈，苏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投资嘉兴为真的或担任嘉兴为真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情形，苏峥与嘉兴为真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峥以自有资金出资，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于个人自有资金，相关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

（三）结合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等，说明本次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双方的调查表、承诺函，以及对前述主体的访谈，本次股权变动前深圳国富、嘉兴为真不享有股东特殊投资权利，且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未签署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各受让方未因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股东特殊投资权利。

2、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效力安排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二、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内部审议程序、相关条款的修改情况（如有）、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公司历史上曾与股东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特殊权利安排、特殊权利清理所涉及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及调整所修改的《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签署的《关于<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对本次挂牌的影响，进行了披露。

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于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全国股转系统受理之日起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如公司本次申请被退回、被否决、被公司主动撤回或公司被终止挂牌申请的，则效力自有关事实发生之次日起恢复，且视为自始未失效。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成功挂牌后可以恢复的情形。

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已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因此由公司承担义务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终止；公司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湖北融发等 13 名股东享有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和义务承担主体均为创始团队，不存在公司为责任或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对赌条款，且该等权利自原协议签订之日起未被触发和行使。因此，尚未解除的股权转让限制等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效力安排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二、说明公司及其股东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或出资份额代持的原因，是否涉及规避外商投资、竞业限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结合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流转、协议签署、确认意见等情况，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公司股东性质、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等，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的穿透计算情况，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及其股东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或出资份额代持的原因，是否涉及规避外商投资、竞业限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1、公司及其股东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或出资份额代持的原因

经查阅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提供的代持形成、解除的相关资料、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访谈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公司及其股东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或出资份额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代持数量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原因及合理性
刘立刚	未来技术人员预留份额/技术团队业绩认缴权利份额	峰创为源合伙份额	3,634.32 万元出资额	刘立刚、龙浩、陈志标共同设立峰创为源，其中刘立刚认缴并持有的出资额均非个人实际持有，而实际为替未来技术人员预留份额或技术团队业绩认缴权利份额	根据云岭光电设立时各方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刘立刚持有的峰创为源出资额均为替未来技术人员预留的份额与技术团队业绩认缴权利份额
龙浩	Henghua Deng	峰创为源合伙份额	817.09 万元出资额	刘立刚、龙浩、陈志标共同设立峰创为源，龙浩认缴峰创为源出资额中，部分为替 Henghua Deng 和冯国进预留	龙浩、刘立刚、陈志标共同设立持股平台峰创为源，因 Henghua Deng、冯国进位于境外且未正式入职公司，因此由龙浩代持
	冯国进		614.41 万元出资额		
龙浩	Henghua Deng	峰创为源合伙份额	300.41 万元出资额	2020 年 3 月，刘立刚分配代持预留出资额时将应分配给 Henghua Deng 的 3,004,050 元出资额与 Bin Liu 的 672,120 元出资额预先分配给龙浩，由龙浩先代为持有并在峰创为源后续减资时直接代 Henghua Deng	①峰创为源合伙人因存在实缴出资资金需求，拟设立菏泽众云作为持股平台出售部分公司股权。②为避免 Henghua Deng 及 Bin Liu 的外籍身份影响菏泽众云的设立进度，因此由龙浩代二人认缴菏泽众云出资额。③为确保菏泽众云
	Bin Liu		67.21 万元出资额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标的	代持数量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原因及合理性
				及 Bin Liu 减资	设立后，峰创为源合伙人实际持有权益比例不变，峰创为源合伙人按同比例减少出资，由于 Henghua Deng、Bin Liu 的出资额已预先分配给龙浩，因此由龙浩直接代二人减资。④菏泽众云出售公司股权后，Henghua Deng、Bin Liu 按实际持有菏泽众云出资额比例所对应的收益，由龙浩代收并向 Henghua Deng、Bin Liu 支付收益
胡艳华	喻杭	泽森汇盈合伙份额	1,466.31 万元出资额	截至代持解除前，胡艳华持有的泽森汇盈出资额均系代喻杭持有	喻杭与胡艳华为亲属关系，因为喻杭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并时常位于境外，为了便捷办理工商手续办理，因此委托由胡艳华代持
李春月	东莞华耀	东莞达诺合伙份额	4,024.19 万元出资额	截至代持解除前，李春月认缴东莞达诺出资额，均系代东莞华耀、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被代持人的合伙人与李春月为相识的朋友，为减少东莞达诺合伙人数量，便于管理，因此统一委托李春月代持
	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54 万元出资额		
	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39 万元出资额		
四川新创投	李科漫	深圳海格股权	170 万元注册资本	截至代持解除前，四川新创投合计认缴深圳海格注册资本，均系代李科漫、喻震、凌锋持有	凌峰为四川新创投的实际控制人，李科漫、喻震与凌峰为朋友，为减少深圳海格股东数量，便于管理，因此统一委托四川新创投代持
	喻震		130 万元注册资本		
	凌锋		100 万元注册资本		
刘彦兰	段孟佳	公司股权	713.49 万元注册资本	截至代持解除前，刘彦兰持有云岭有限的注册资本中，部分系代段孟佳、许军、刘京华持有	刘彦兰与段孟佳、许军、刘京华熟识，且刘彦兰具备投资经验，入股云岭光电亦系刘彦兰介绍
	许军		240.00 万元注册资本		
	刘京华		234.00 万元注册资本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结合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流转、协议签署、确认意见等情况，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不涉及规避外商投资、竞业限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云岭光电的主营业务为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公司成立时适用及现行适用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不得投资或者限制投资的行业。根据《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11 月失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境外自然人参与设立中国境内合伙企业，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审批程序。且经查阅峰创为源、泽森汇盈的工商登记档案、合伙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境外主体 Henghua Deng、Bin Liu、喻杭均已解除代持、并直接持有峰创为源、泽森汇盈的合伙份额，并已依法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Henghua Deng、Bin Liu、喻杭等被代持方投资云岭光电不存在违反此前或现任任职单位或机构的竞业限制，不存在利益冲突。

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及上述被代持人与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及其股东历史上存在股权或出资份额代持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规避外商投资、竞业限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结合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资金流转、协议签署、确认意见等情况，说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查阅代持相关方的付款凭证、协议及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相关主体工商档案，代持相关方之间的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具体如下：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资金流转	协议签署	出具的确认意见
刘立刚认缴峰创为源 36,343,156 元出资额均为未来技术人员预留份额与技术团队业绩认缴权利份额	2020 年 3 月，刘立刚以向龙浩、陈志标、Henghua Deng、Bin Liu、冯国进转让出资额的方式将全部预留份额予以分配	刘立刚向龙浩、陈志标、Henghua Deng、Bin Liu、冯国进转让的峰创为源合出资额均未实缴且为代持份额还原，因此为无偿转让，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无资金流转代持还原解除后，被代持人实际向峰创为源履行出资义务	刘立刚与龙浩、陈志标、Henghua Deng、Bin Liu、冯国进分别签署了《出资份额转让协议》	被代持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已不存在代持安排
龙浩认缴峰创为源 8,170,934 元出资额系为 Henghua Deng 预留的出资额	2019 年 6 月，龙浩向 Li Xiao（Henghua Deng 配偶）转让峰创为源的 8,170,934 元出资额 2020 年 9 月，Li Xiao 向 Henghua Deng 转让峰创为源的 8,445,123 元出资额[注1]	龙浩向 Li Xiao 转让的峰创为源出资额均未实缴且为代持份额还原，因此为无偿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无资金流转；Li Xiao 向 Henghua Deng 转让的峰创为源出资额为代持份额还原且双方为配偶关系，因此为无偿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无资金流转代持。还原解除后，被代持人实际向峰创为源履行出资义务	龙浩与 Li Xiaoi、Li Xiao 与 Henghua Deng 已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被代持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已不存在代持安排
2017 年 12 月，龙浩认缴峰创为源 6,144,128 元出资额系为冯国进预留的出资额	2019 年 7 月，龙浩向 ShuLan Bi（冯国进配偶）转让峰创为源的 6,144,128 元出资额 2019 年 10 月，ShuLan Bi 向冯国进转让峰创为源的 6,144,128 元出资额	龙浩向 ShuLan Bi、ShuLan Bi 向冯国进转让的峰创为源出资额均未实缴且为代持份额还原，因此为无偿转让，转让方与受让方无资金流转。代持还原解除后，被代持人实际向峰创为源履行出资义务	龙浩与 ShuLan Bi、ShuLan Bi 与冯国进已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被代持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已不存在代持安排
2020 年 3 月，龙浩受让取得的峰创为源出资额中，3,004,050 元出资额为代 Henghua Deng 持有、672,120 元出资额为代 Bin Liu 持有	2020 年 12 月，峰创为源减少 12,572,274 元出资额，其中，龙浩减少的 8,090,212 元出资额中，包含代 Henghua Deng 持有的 3,004,050 元出资额与代 Bin Liu 持有的	峰创为源减少的出资部分未实缴，峰创为源未向龙浩、Henghua Deng、Bin Liu 支付对价，无资金流转	减资不涉及协议签署，已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对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进行访谈并书面确认	被代持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已不存在代持安排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资金流转	协议签署	出具的确认意见
	672,120 元出资额			
2020 年 10 月 22 日，龙浩认缴的菏泽众云 8,090,212 元出资额中，3,004,050 元出资额为代 Henghua Deng 持有、672,120 元出资额为代 Bin Liu 持有	2023 年 2 月 24 日，菏泽众云办理完毕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手续	菏泽众云转让公司股权所得，已由龙浩代收后，按 Henghua Deng、Bin Liu 实际持有菏泽众云出资额的比例，由龙浩向 Henghua Deng、Bin Liu 支付收益	注销不涉及协议签署，已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对代持形成与解除情况进行访谈并书面确认	被代持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已不存在代持安排
2021 年 8 月、2023 年 9 月，胡艳华认缴及受让的泽森汇盈出资额为代喻杭持有，合计金额为 1,466.31 万元	2024 年 12 月，胡艳华将代持的泽森汇盈 1,466.31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喻杭	胡艳华向喻杭转让的泽森汇盈出资额系代持还原且实际由喻杭实缴出资，因此为无偿转让，无资金流转	胡艳华与喻杭签署了《关于武汉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被代持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已不存在代持安排
2021 年 7 月、2021 年 8 月、2021 年 11 月，李春月认缴及受让的东莞达诺出资额中，4,024.19 万元系代东莞华耀持有、441.54 万元系代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505.39 万元代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24 年 12 月，李春月将代东莞华耀持有的 4,024.19 万元出资额、将代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441.54 万元出资额、将代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505.39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被代持人	李春月向东莞华耀、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的东莞达诺出资额系代持还原且实际由被代持人分别实缴出资，因此为无偿转让，无资金流转	李春月与东莞华耀、深圳市森林聚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被代持人及其穿透后间接出资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已不存在代持安排
2019 年 8 月，四川新创投认缴深圳海格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170 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李科漫持有、130 万元注	2024 年 6 月，四川新创投将代李科漫持有的 170 万元注册资本、代喻震持有的 130 万元注册资本、代凌锋持有的 100 万元注	四川新创投向李科漫、喻震、凌锋转让的深圳海格注册资本系代持还原且实际由被代持人分别实缴出资，因此为无偿转让，无资金流转	四川新创投与李科漫、喻震、凌锋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被代持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已不存在代持安排

代持基本情况	代持解除方式	资金流转	协议签署	出具的确认意见
册资本系代喻震持有、100万元注册资本系代凌锋持有	册资本，分别转让给被代持人			
2019年7月，刘彦兰认缴公司2,000万元注册资本中，713.49万元注册资本系代段孟佳持有、240万元注册资本系代许军持有、234万元注册资本系代刘京华持有	2025年2月，段孟佳、许军与刘京华共同设立了武汉锋泽，段孟佳、许军与刘京华持有武汉锋泽的财产份额比例与其持有实际云岭光电的股份相对比例一致。刘彦兰将代段孟佳、许军、刘京华持有的合计1,187.49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由被代持人设立的武汉锋泽	刘彦兰向武汉锋泽转让的公司注册资本系代持还原且实际由被代持人分别实缴出资，因此为无偿转让，无资金流转	刘彦兰与段孟佳、许军、刘京华、武汉锋泽签署《股份转让及代持解除协议》	被代持人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已不存在代持安排

注1：2019年11月，因引入核心高管Bin Liu，核心团队内部对合伙份额进行重新分配，其中，龙浩向Li Xiao转让峰创为源的274,189元合伙份额。2019年11月20日，龙浩与Li Xiao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9年11月22日，峰创为源办理完成了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转让完成后，Li Xiao合计持有8,445,123元合伙份额

经查阅上述被代持人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经检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时间：2025年9月8日），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三）结合公司机构股东的性质认定情况，说明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超200人的情形

1、公司目前股东穿透计算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4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计算股东人数时，应层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包括：（1）自

然人；（2）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3）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4）公司员工持股平台；（5）经过备案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以及公司股东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及提供的基金备案材料，按照上述穿透计算规则，根据机构股东的性质认定情况，公司的股东穿透后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计算规则
1	武汉峰创为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创始团队持股平台）	6	已穿透至自然人
2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1	已穿透至上市公司
3	东莞市达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自然人持股平台）	19	已穿透至自然人，共 21 人，1 人与盈瑞达宸合伙人重复；1 名合伙人为公司直接股东东莞华耀为私募基金。
4	唐连奎	/	1	自然人
5	嘉兴为真华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6	武汉锋泽云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自然人持股平台）	3	已穿透
7	武建财	/	1	自然人
8	刘林汐	/	1	自然人
9	湖北省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	刘彦兰	/	1	自然人
11	深圳市盈瑞达宸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自然人持股平台）	5	已穿透至自然人
12	东莞华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3	东莞华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4	武汉芯光同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1	员工持股平台

序号	股东名称	机构股东性质	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计算规则
15	共青城拓金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6	宁波卓辉创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7	深圳市海格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持股平台）	8	已穿透至自然人
18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19	宁波甬汇融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0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视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1	苏峥	/	1	自然人
22	武汉泽森汇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自然人持股平台）	7	已穿透至自然人
23	袁锋	/	1	自然人
24	武汉润芯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自然人持股平台）	37	已穿透至自然人
25	徐少华	/	1	自然人
26	武汉如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自然人持股平台）	3	已穿透至自然人
27	田芳	/	1	自然人
28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29	白亚恒	/	1	自然人
30	云光芯（深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1	共青城欣伟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自然人持股平台）	3	已穿透至自然人
32	常州纳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3	新余极目睿远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34	青岛万物生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已备案私募基金
合计			**116**	

2、公司历史上股东穿透计算情况

根据上述穿透计算规则与机构股东的性质认定情况，公司在历次股权变动时点的股东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点	穿透后计算股东人数	穿透计算说明
1	2018 年 1 月，云岭有限成立	7	已穿透
2	2018 年 3 月，云岭有限第一次增资	19	已穿透
3	2019 年 5 月，云岭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51	深圳国富于 2019 年 6 月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本次穿透到最终持有人
4	2019 年 7 月，云岭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7	已穿透
5	2019 年 9 月，云岭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3	已穿透
6	2020 年 11 月，云岭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5	已穿透
7	2021 年 6 月，云岭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6	已穿透
8	2021 年 9 月，云岭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45	已穿透
9	2022 年 1 月，云岭有限第三次增资	111	已穿透
10	2022 年 3 月，云岭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114	已穿透
11	2023 年 9 月，云岭光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116	已穿透
12	2025 年 1 月，云岭光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113	已穿透
13	2025 年 2 月，云岭光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113	已穿透
14	2025 年 6 月，云岭光电第四次股权转让	115	已穿透
15	2025 年 7 月，云岭光电第五次股权转让	116	已穿透

注:（1）上述穿透核查过程中，如存在代持情形，则将其进行还原后计算股东人数;（2）基于谨慎性考虑，如将深圳国富出资穿透到最终持有人，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及 2025 年 2 月股权转让后的股东人数均为 191 人，未超过 200 人。

综上，结合公司机构股东的性质认定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深圳国富与受让方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签署的《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嘉兴为真与苏峥签署

的《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访谈深圳国富、嘉兴为真与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苏峥，了解本次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东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2、查阅深圳国富的工商档案及其合伙协议、调查表、承诺函，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或承诺函，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出资流水，以及访谈深圳国富、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了解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受让方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3、查阅嘉兴为真的工商档案及其合伙协议、调查表、承诺函，及其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或承诺函，苏峥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出资流水，以及访谈嘉兴为真、苏峥，了解本次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关系、受让方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4、查阅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了解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效力安排的信息披露情况；

5、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查阅代持形成及代持解除涉及的协议、工商档案文件及出资凭证，核查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出资流水，查阅被代持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了解代持形成的原因、背景、被代持人的身份，了解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过程、核查代持解除的真实性；

6、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查阅被代持人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了解被代持人投资公司是否涉及竞业限制义务；

7、查阅公司的陈述、《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访谈总经理、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8、查阅《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于 2020 年 11 月失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了解被代持人投资公司是否存在外商投资限制；

9、获取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调查表、承诺函，并对其进行访谈，查阅机构股东直接或间接出资人填写的调查表和/或承诺函，

对公司机构股东的性质情况进行核查；

10、结合公司机构股东的性质认定情况，对公司目前和历史上各股权变动时点的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公司历史上及目前是否存在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2025 年 6 月唐连奎、苏峥、宁波卓辉等主体受让公司股权具有合理背景，受让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结合其入股公司投资成本及公司最近一次机构投资者定增入股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受让价格低于公司前期股权变动价格具有合理性；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相关转让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情形；本次股权变动相关方未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受让方未因本次股份转让取得股东特殊投资权利，公司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及效力安排的信息披露完整、准确。

2、公司及其股东历史上存在多次股权或出资份额代持具有合理性，不涉及规避外商投资、竞业限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经核查代持相关方之间的资金流转、协议签署、出具的确认意见，公司股东的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结合公司机构股东的性质认定情况，公司历史上及目前不存在穿透后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一）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1、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中介机构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被核查主体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1	熊文	熊文为武汉润芯达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武汉润芯达间接持有公司 0.0526%股份	2021.11.11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100 万元	已取得武汉润芯达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均为对认缴份额的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熊文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熊文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	龙浩	龙浩为峰创为源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为峰创为源普通合伙人睿杰耀芯的股东，通过峰创为源间接持有公司 6.88%股份	2018.01.30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2 万元	已取得峰创为源签署的《投资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均为对认缴份额的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龙浩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龙浩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历史上曾代 Henghua Ddeng 等持有股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已解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18.07.16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62.3181 万元		已核查龙浩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1.06.24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2,009.2471 万元		已核查龙浩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1.06.24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54.16 万元		已核查龙浩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3	陈志标	陈志标为峰创为源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峰创为源间接持有公司 3.23%股份	2018.07.13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21.0496 万元	已取得峰创为源签署的《投资协议》、支付凭证 995.6828 万元为对认缴份额的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1.0595 万元为支付出受让资额的对价，本次转让定价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不存在溢价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陈志标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陈志标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0.12.15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1.0595 万元		已核查陈志标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1.06.24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974.6332 万元		已核查陈志标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序号	被核查主体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4	刘立刚	刘立刚为峰创为源的有限合伙人，同时为峰创为源普通合伙人睿杰耀芯的股东，通过峰创为源间接持有公司 2.33%股份	2020.12.29	自有或自筹资金货币出资 918.6733 万元	已取得峰创为源签署的《投资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均为对认缴份额的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刘立刚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刘立刚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历史上曾代持未来技术人员预留份额/技术团队业绩认缴权利份额，均已解除
			2020.3.31	自有或自筹资金货币出资 120 万元		已核查刘立刚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1.06.23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6.02 万元		已核查刘立刚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1.06.24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29.3731 万元		已核查刘立刚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5	Bin Liu	Bin Liu 为峰创为源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峰创为源间接持有公司 1.04%	2020.12.21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5.2977 万元	已取得峰创为源签署的《投资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314.1921 万元为对认缴份额的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15.2977 万元为支付出受让资额的对价，本次转让定价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不存在溢价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 Bin Liu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 Bin Liu 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1.06.22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314.1921 万元		已核查 Bin Liu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 Bin Liu 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6	Henghua Deng	Henghua Deng 为峰创为源的有限合伙人，通过峰创为源间接持有公司 4.66%	2019.07.30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31.5744 万元	已取得峰创为源签署的《投资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1,435.86 万元为对认缴份额的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1.0595 万元	已核查 Henghua Deng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 Henghua Deng 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0.12.19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1.0595 万元		已核查 Henghua Deng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1.06.23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464.2856 万元		已核查 Henghua Deng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序号	被核查主体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1.06.24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480 万元	为支付出受让资额的对价，本次转让定价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不存在溢价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 Henghua Deng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1.06.25	自有资金货币出资 460 万元		已核查 Henghua Deng 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7	安欣	安欣为芯光同辰的普通合伙人，通过芯光同辰间接持有公司 0.11%	2020.12.21	自有货币出资 30 万元	已取得芯光同辰签署的《增资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51.148 万元为对认缴份额的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1.5929 万元为支付出受让资额的对价，本次转让定价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不存在溢价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安欣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安欣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1.03.11	自有货币出资 21.148 万元		已核查安欣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5.01.10	自有货币出资 1.5929 万元		已核查安欣出资前六个月与出资后 3 个月流水		
8	金璧	金璧为芯光同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芯光同辰间接持有公司 0.16%	2020.12.28	自有货币出资 19.76 万元	已取得芯光同辰签署的《增资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67.8824 万元为对认缴份额的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10.64 万元为支付出受让资额的对价，本次转让定价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不存在溢价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金璧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金璧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1.03.26	自有货币出资 20 万元		已核查金璧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1.03.30	自有或自筹货币出资 26.1624 万元		已核查金璧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3.08.29	自有货币出资 10.64 万元		已核查金璧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2023.08.30	自有货币出资 1.96 万元		已核查金璧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序号	被核查主体	持股情况	出资时间	支付方式及金额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资金流水及相关情况	其他核查手段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9	韩宇	韩宇为芯光同辰的有限合伙人，通过芯光同辰间接持有公司0.07%	2020.12.23	自有货币出资31.8288万元	已取得芯光同辰签署的《增资协议》、支付凭证、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实缴出资与原价受让取得出资额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34.8688万元为对认缴份额的实缴出资，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3.04万元为支付出受让资额的对价，本次转让定价按照转让方原始出资成本确定，不存在溢价所得，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已核查韩宇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韩宇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2.08.12	自有货币出资3.04万元		已核查韩宇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韩宇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2022.08.12	自有货币出资0.56万元		已核查韩宇出资前后六个月流水	访谈韩宇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	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董事何涛为私募基金嘉兴为真提名的外部董事，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经查阅嘉兴为真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承诺函、合伙协议以及提供的合伙人出资凭证，何涛为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为真”）的合伙人，共青城为真系嘉兴为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何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何涛对共青城为真的实缴出资金额为 75 万元，资金来源于何涛的自有资金；此外，经核查嘉兴为真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公司关于本次增资的决议文件、嘉兴为真支付凭证、嘉兴为真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函，嘉兴为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芯光同辰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合伙协议、转让协议、持股员工劳动合同等文件，以及芯光同辰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凭证、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以及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芯光同辰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且已签署有效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对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进行了核查，并对除私募基金嘉兴为真提名的外部董事何涛外的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资前后各六个月流水进行了核查；已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出资前后各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云岭光电股权代持核查的程序充分有效，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新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成立	峰创为源、华工投资、	2018 年 1 月 17 日，华工投资、刘立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出资价格为	自有或自

序号	事项	新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极目视觉	刚、龙浩、陈志标、Li Xiao、Henghua Deng、Shulan Bi、冯国进、极目视觉、嘉兴为真、深圳国富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刘立刚、龙浩、陈志标设立峰创为源，并由峰创为源与华工投资、极目视觉设立云岭有限 嘉兴为真、深圳国富后续于 2018 年 3 月以对云岭有限增资的方式入股云岭有限		1 元/注册资本	筹资金[注1]
2	2018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增至 23,775 万元，由深圳国富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嘉兴为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深圳国富、嘉兴为真	深圳国富、嘉兴为真根据《投资协议》约定，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1.5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设立前相关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2019 年 5 月 5 日，深圳国富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怡宁	李怡宁	因李怡宁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且深圳国富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因此深圳国富将部分未实缴股权转让予李怡宁，由李怡宁直接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1.5 元/注册资本	转让股权未实缴，转让方与受让方参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2019 年 7 月 19 日，深圳国富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彦兰，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7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深圳海格，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566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袁锋	刘彦兰、袁锋、深圳海格	因刘彦兰、袁锋宁、深圳海格好公司未来发展，且深圳国富尚未完成实缴出资，因此深圳国富将部分未实缴股权转让予刘彦兰、袁锋、深圳海格，由刘彦兰、袁锋、深圳海格直接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1.5 元/注册资本	转让股权未实缴，转让方与受让方参照《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注2]
5	2019 年 9 月 27 日，袁锋将其所持云岭有	不涉及	袁锋因个人原因向刘彦兰转让	1.5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与受让方参照前	自有或自

序号	事项	新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限 2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彦兰				次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筹资金
6	2020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增至 25,495 万元，由华工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4.069 万元，由峰创为源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82.931 万元，由芯光同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03 万元	芯光同辰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峰创为源为公司创始人持股平台，芯光同辰为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华工投资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追加对公司投资	1.52 元/注册资本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值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2020 年 11 月 27 日，峰创为源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1,257.227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菏泽众云	菏泽众云	菏泽众云系峰创为源合伙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为峰创为源合伙人对持股结构调整，股权平移	1 元	转让股权未实缴且实际出资人权益一致，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不涉及[注3]
8	2021 年 6 月 28 日，菏泽众云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628.613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莞华耀，将 628.6137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莞华晖	东莞华耀、东莞华晖	峰创为源合伙人通过菏泽众云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用于完成对未实缴出资的实缴出资义务	5.89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2021 年 9 月 22 日，华工投资将其持有的云岭有限 1,581.322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东莞达诺，339.5118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重庆麒厚，84.8779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常州纳芯，84.8779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极目睿远	东莞达诺、重庆麒厚、常州纳芯、极目睿远	华工投资因优化产业布局，决定通过股权转让收回投资成本	5.89 元/注册资本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且公开挂牌转让交易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注4]
10	2022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增至 30,824.62 万元，由湖北融发等投资者认购	湖北融发、拓金贰号、泽森汇盈、苏州汇琪、	湖北融发等系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对公司投资	5.89 元/注册资本	各方参考前次公司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价格协商	自有或自筹资金[注5]

序号	事项	新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宁波甬汇、武汉润芯达、武汉如山、未来时空、宁波卓辉、唐连奎、徐少华、万物生长			确定	
11	2022 年 3 月 17 日，李怡宁将其所持云岭有限 1,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盈瑞达宸	盈瑞达宸	李怡宁存在资金需求，且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5.89 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与受让方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2023 年 9 月，泽森汇盈将云岭光电 1,540,832 股转让给欣伟杰	欣伟杰	泽森汇盈根据投资规划收回部分投资收益，且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6.49 元/股	转让方与受让方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2023 年 9 月，未来时空将云岭光电 3,395,500 股转让给田芳	田芳	未来时空为田芳及其配偶的家族持股平台，基于税筹考虑，变更持股方式	6 元/股	转让方与受让方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2025 年 1 月，深圳海格将云岭光电 1,629,047 股转让给向云光芯	云光芯	深圳海格根据投资规划收回部分投资收益，且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7.2994 元/股	转让方与受让方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2025 年 2 月，刘彦兰将所持云岭光电 11,874,933 股转让给武汉锋泽	武汉锋泽	2019 年 7 月，刘彦兰受让取得深圳国富的公司股权中，存在代段孟佳、许军、刘京华持有的情形 为解除代持并还原，由段孟佳、许军、刘京华设立武汉锋泽，由刘彦兰将代持股权无偿转让予武汉锋泽	无偿转让	代持解除及还原，无偿转让	不涉及
16	2025 年 6 月，深圳国	武建财、刘	深圳国富因管理	4.5 元/注册	参考最近一	自有

序号	事项	新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富将云岭光电37,340,000股转让给唐连奎、武建财、刘林汐、白亚恒、宁波卓辉	林汐、白亚恒	人资格被注销登记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且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资本	次外部机构投资人定增价格与转让方入股成本协商确定	或自筹资金
17	2025年7月，嘉兴为真将持云岭光电的5,000,000股转让予苏峥	苏峥	嘉兴为真根据投资规划收回部分投资收益，且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4.5元/注册资本	参考深圳国富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1：云岭有限成立后，股东峰创为源的合伙人存在代持安排，代持形成原因、过程以及解除情况，详见本题第二小问回复。
注2：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海格、刘彦兰的股东存在代持安排，代持形成原因、过程以及解除情况，详见本题第二小问回复。
注3：本次股权转让后，菏泽众云的合伙人存在代持安排，代持形成原因、过程以及解除情况，详见本题第二小问回复。
注4：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东莞达诺存在代持安排，代持形成原因、过程以及解除情况，详见本题第二小问回复。
注5：本次增资后，泽森汇盈的合伙人存在代持安排，代持形成原因、过程以及解除情况，详见本题第二小问回复。

综上，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定价合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四、关于其他事项。

一、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5,692.70万元、7,455.04万元、8,850.01万元，存货规模持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1,149.35万元，计提比例为12.99%。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②结合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一）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与客户通过签订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或直接下达采购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的采购内容、数量与金额等条款。销售部门接收订单或客户需求计划，确认具体产品规格参数需求、交付数量及交付期限后，通过 ERP 系统下达内部订单，将需求传达给生产部门进行排产，公司一般在 3 个月内完成生产。根据行业惯例，下游主要客户会定期反馈市场预期，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期进行成熟产品的生产和备货。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快递形式发货，发货单与产品一同寄送，受客户所处区域影响，一般一周内客户可完成签收并回传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

公司与客户关于验收的约定属于行业通用条款，客户不会明确给公司反馈验收结果，因此公司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通行处理方式，在客户签收或质量异议期满确认收入实现。公司与客户关于产品质量的约定属于一般条款，异议期满后若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公司需根据合同约定退货或者换货，并在当期冲减相应产品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退货率为 1.74%，退货率较低，对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影响。

总体分析，公司接收订单到完成交货并确认收入的订单完成周期在 3 个月左右。

（二）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在手订单及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存货余额	8,850.01	7,455.04	5,692.70
其中贸易业务存货期末余额	2,066.37	1,459.98	1,293.98
存货余额①（不含贸易业务）	6,783.64	5,995.06	4,398.72

项目	2025 年 1-5 月/2025 年 5 月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2023 年末
营业收入	20,730.98	14,608.54	12,663.29
其中贸易业务营业收入	872.28	784.29	894.09
营业收入②（不含贸易业务）	19,858.71	13,824.25	11,769.20
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③=①/②	34.16%	43.37%	37.37%
在手订单金额④（不含贸易业务）	4,353.81	3,215.13	1,607.08
报告期各期综合毛利率（不含贸易业务）⑤	25.86%	15.06%	16.23%
在手订单金额对应存货成本⑥=④*（①-⑤）	3,227.83	2,731.03	1,346.25
存货在手订单支持率⑦=⑥/①	47.58%	45.55%	30.61%

注 1：由于公司贸易业务具有偶然性，因此在分析时已将贸易业务剔除；
注 2：计算 2025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时，已将当期营业收入年化处理。

公司报告期，存货余额（不含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不含贸易业务）的比率分别为 37.37%、43.37%及 34.16%，总体基本稳定，其中 2024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合理预测 2025 年市场会增长，增加备货量，期末存货余额（不含贸易业务）同比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607.08 万元、3,215.13 万元和 4,353.81 万元，公司存货在手订单支持率为 30.61%、45.55%及 47.58%。公司在手订单支持率逐年增长。

此外，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核查意见》中披露的相关信息，源杰科技 2023 年末的在手订单为 4,596.60 万元，经计算 2023 年末源杰科技存货在手订单支持率分别为 16.96%，公司同期存货在手订单支持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源杰科技。

（三）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1、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别	2024	2023
源杰科技	存货余额	14,994.18	15,751.92
	营业收入	25,217.27	14,440.36
	比例	59.46%	109.08%
仕佳电子	存货余额	35,563.53	18,615.31
	营业收入	107,452.76	75,459.48
	比例	33.1%	24.67%
长光华芯	存货余额	16,894.26	25,890.60
	营业收入	27,263.96	29,021.01
	比例	61.97%	89.21%
平均值		**51.51%**	**74.32%**
云岭光电	存货余额	7,455.04	4,398.72
	营业收入	13,824.25	11,769.20
	比例	53.93%	37.37%

注：资料来源为可比上市公司公告；公司存货余额及营业收入均为剔除贸易业务后的金额。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 2023 年度源杰科技、长光华芯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滑 48.96%、24.74%，收入规模减小，存货余额占比相应提升，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客户稳定，2023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滑 3.98%；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2025 年 5 月 31 日	原材料	1,795.82	1,084.04	60.36%
	在途物资	177.98	177.98	100.00%
	周转材料	186.85	59.42	31.80%
	在产品	824.42	702.44	85.20%
	库存商品	4,819.40	2,849.35	59.12%
	发出商品	45.84	45.84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741.14	741.14	100.00%

时间	存货类别	期末金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委托加工物资	258.56	248.66	96.17%
	合计	**8,850.01**	**5,908.88**	**66.77%**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10.48	1,009.57	83%
	在途物资	21.46	21.46	100%
	周转材料	154.98	81.18	52%
	在产品	849.35	803.82	95%
	库存商品	4,195.18	3,559.17	85%
	发出商品	968.76	968.76	100%
	合同履约成本	36.45	36.45	100%
	委托加工物资	18.37	12.87	70%
	合计	**7,455.03**	**6,493.28**	**87.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62.09	771.61	80.20%
	在途物资	1.02	1.02	100.00%
	周转材料	108.75	80.45	73.98%
	在产品	599.94	599.94	100.00%
	库存商品	3,897.49	3,261.48	83.68%
	发出商品	7.18	7.18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90.23	90.2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26.00	26.00	100.00%
	合计	**5,692.70**	**4,837.91**	**84.98%**

报告期各期末，期后存货结转比例分别为 84.98%、87.10%和 66.77%，总体结转情况良好。其中：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结转比率较高，原材料、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结转比率相对较低。原材料在期后未结转的主要为金靶、铂钯、底座、管帽等，该部分原材料有通用性且长期存放不会影响使用价值。库存商品在期后未结转的主要为芯片，主要是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测，对部分芯片进行了备货，后期由于市场变化导致部分产品出现销量下滑的情况，公司已对该部分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计提了充足的存货跌价准备。

二、结合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等，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公司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型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存货余额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2025年5月31日	原材料	1,388.66	203.53	203.63	1,795.82	-	-
	在途物资	177.98			177.98	-	-
	周转材料	85.87	24.10	76.88	186.85	-	-
	在产品	824.42			824.42	59.16	7.18%
	库存商品	3,859.72	400.97	558.70	4,819.40	1,060.19	22.00%
	发出商品	45.84			45.84	2.90	6.33%
	合同履约成本	741.14			741.14	-	-
	委托加工物资	258.56			258.56	27.10	10.48%
	合计	**7,382.20**	**628.60**	**839.21**	**8,850.01**	**1,149.35**	**12.99%**
	占期末余额比例	83.41%	7.10%	9.48%	100.00%	-	-
2024年12月31日	原材料	876.73	198.67	135.08	1,210.48	-	-
	在途物资	21.46			21.46	-	-
	周转材料	61.66	30.81	62.50	154.98	-	-
	在产品	849.35			849.35	205.01	24.14%
	库存商品	3,362.79	286.04	546.35	4,195.18	1,222.23	29.13%
	发出商品	968.76			968.76	6.82	0.70%
	合同履约成本	36.45			36.45	-	-
	委托加工物资	18.37			18.37	0.25	1.38%
	合计	**6,195.58**	**515.52**	**743.94**	**7,455.04**	**1,434.31**	**19.24%**
	占期末余额比例	83.11%	6.92%	9.98%	100.00%	-	-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51.96	103.52	106.61	962.09	-	-
	在途物资	1.02	-	-	1.02	-	-
	周转材料	40.12	52.00	16.63	108.75	-	-
	在产品	599.94	-	-	599.94	122.53	20.42%
	库存商品	2,829.79	670.40	397.31	3,897.49	1,081.41	27.75%

期间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存货余额合计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发出商品	7.18	-	-	7.18	1.4	19.51%
	合同履约成本	90.23	-	-	90.23	-	-
	委托加工物资	26.00	-	-	26.00	6.41	24.67%
	合计	**4,346.25**	**825.93**	**520.55**	**5,692.70**	**1,211.75**	**21.29%**
	占期末余额比例	76.35%	14.51%	9.14%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692.70万元、7,455.04万元、及8,850.01万元，其中库龄1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76.35%、83.11%及83.41%，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库龄1年以上的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1,067.71万元、832.39万元及959.67万元，公司已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在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前提下，考虑到库存商品的用途，依据库存商品的账龄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龄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不补充计提；库龄1-2年的库存商品按50%的比例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2年以上的库存商品按100%的比例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于两部分原因：①公司属于 IDM 生产型企业，生产周期较长，根据行业惯例，下游主要客户会定期反馈市场预期，公司会根据预期进行生产和备货，后期由于市场变化，销量及销售价格下滑，导致存货库龄较长，出现减值迹象，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公司部分低端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数，但是为了维系客户关系，同时提升设备使用效率获取边际收益，公司仍然会继续生产该部分产品，导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四）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源杰科技	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在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再根据库龄不同比例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为 1-2 年计提 20%，2-3 年计提 50%，3 年以上计提 100%）。
仕佳光子	根据仕佳光子招股说明书，其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确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考虑到库龄越长的存货面临的风险也越大，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在可变现净值高、存货成本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再根据库龄不同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光芯片及器件 1-2 年计提比例为 20%，2-3 年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为 100%。
长光华芯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一贯执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如下：1、原材料：公司原材料通用性强，并且保存期较长，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目前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多为备货导致，正在逐步消耗中。2、在产品：公司在产品多为外延片、晶圆、器件及芯片等，在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同时，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在产品，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库存商品：公司按照具体产品型号，对有合同覆盖的库存商品，以合同金额为准计算可变现净值；对没有合同覆盖的库存商品，根据产品特征、市场情况，以最新市场价格预估售价，同时根据库龄长短以及被在手订单覆盖的数量部分，对预估销售数量进行判断。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发出商品：公司发出商品均有合同支撑，相应的价格及成本确定，依此来判断是否有减值迹象，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超过 1 年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公告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仕佳光子	5.76%	8.92%	20.77%

可比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源杰科技	16.66%	18.16%	10.60%
长光华芯	19.00%	21.00%	22.83%
平均值	**13.80%**	**16.03%**	**18.07%**
云岭光电	12.99%	19.24%	21.29%

资料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公告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5 月数据为 2025 年半年报披露的 1-6 月数据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 年 5 月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逐步减产计提跌价较多的千兆产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生产管理部负责人，了解公司的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及在手订单情况；获取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各类存货周转天数并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规模，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了解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及期后存货明细表，查阅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并抽取部分出库单、物流记录、签收记录；

3、查阅公司存货库龄分析表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查阅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结合存货监盘、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计提减值；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且客户稳定，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其中未及时结转的原材料为通用材料，长期存放不会影响使用价值；公司计提的大额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部分芯片产品因市场变化未及时实现销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76.35%、83.11%及 83.41%；

4、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依据；

5、公司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及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申报文件，2025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请公司说明：①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设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如不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是否已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 2-2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请主办券商、律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及监事尽责履职情况，目前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回复】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设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1、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设置

根据公司目前适用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公司目前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如下：

职权范围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五）协调经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六）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召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二）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三）定期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临时会议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四）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表决方式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成员任职资格	（一）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财务、会计、审计等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履职情况	自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1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运行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会议并按规定履职。

2、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制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制定了《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傅孝思、罗娇、熊文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傅孝思、罗娇、韩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前述人

员均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召集人傅孝思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

自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公司共召开 1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运行情况良好，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会议并按规定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出席情况	表决情况
2022.12.2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3.4.2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3.7.3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3.10.2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3.12.2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4.1.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4.3.2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4.4.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4.10.3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4.11.1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5.2.1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5.4.10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2025.7.3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全部出席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

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设置及运行情况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如不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是否已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前述议案，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关联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同时，为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满足挂牌要求，公司制定了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二十余项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

综上，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已完成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涉及制度修订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说明申报文件 2-2 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

2025 年 4 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本次重新提交申报文件时，已通过与主办券商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对《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模板）》主要修订条款进行补充确认。

为确保申报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主办券商已于 2025 年 9 月重新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重新签署的协议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

【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了解公司目前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

2、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文件，了解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3、访谈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了解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4、查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并获取公司各治理制度，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5、审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文件模版，取得《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设置及运行情况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2、公司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已完成修订，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已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涉及制度修订的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3、公司与主办券商已于 2025 年 9 月重新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重新签署的协议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要求。

（三）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及监事尽责履职情况，目前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1、说明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的内控规范性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治理制度并查验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前后，公司均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形成了权

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执行机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职责划分清晰、层次清晰的组织结构；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有序开展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

自报告期初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均良好运作，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均合法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健全，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等影响公司内控规范性和治理有效性的情形。

2、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及监事尽责履职情况，目前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会议，运行情况良好，监事均出席会议并按规定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届次	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2023.4.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监事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2023.7.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各监事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2024.3.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	各监事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召开日期	届次	出席情况	审议议案	表决情况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 《关于制定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10.3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购买武汉新瑞创科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	各监事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2024.11.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关于申请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监事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2025.2.10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申请豁免公开披露相关敏感信息的议案》	各监事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2025.4.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部出席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监事 2025 年度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总结及 2025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闲置资金购买理财投资的议案》	各监事一致同意全部议案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了前述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前述董事会、股东会会议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职权，并相应调整了审计委员会的职权。公司目前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具体设置及运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等，相关情况是否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及监事已尽责履职，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相关议案亦经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公司目前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盖章页）

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刚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董本军　　王 畅

林宇宁　　赵鹤年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0 日